

股票代碼: 6672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騰輝電子



2020 年度年報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編制
西元2021年5月7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Wherever **technology**
takes you, Ventec delivers

無論將來科技如何發展、
騰輝總能不負所託

ventec laminates.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杜喬葦 職稱：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電話：(86) 512-6809-1810 電子郵件信箱：jennifer@ventec.com.cn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怡瑱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86) 512-6809-1810 電子郵件信箱：susanlee@ventec.com.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ventec-group.com>
電話：(86) 512-6809-1810

(二) 薩摩亞群島子公司

名稱：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AMOA)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網址：-
電話：(86) 512-6809-1810

(三) 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名稱：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
電話：(86) 512-6809-1810

(四) 香港子公司

名稱：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
地址：Unit B 22/F.,Chung Pont Commerical Building,300 Hennsee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電話：(86) 512-6809-1810

(五) 名稱：Vent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Unit B 22/F.,Chung Pont Commerical Building,300 Honnessy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電話：(86) 512-6809-1810

(六) 臺灣子公司

名稱：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五路 10 號
網址：-
電話：(886) 3- 4195-901

(七) 大陸子公司

名稱：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新區泰山路 308 號
網址：-
電話：(86)512-6809-1810

名稱：騰輝電子(江陰)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陰市青陽鎮青桐路 73 號
網址：-
電話：(86) 510-8655-3456

名稱：深圳騰輝威泰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深圳出口加工區啟三路城冠工業廠區
網址：-
電話：(86) 755-8398-9609

(八) 英國子公司

名稱：Ventec Europe Limited
地址：Unit 1, Trojan Business Centre, Tachbrook Park Estate, Leamington Spa,
Warwickshire, CV34 6RH, United Kingdom
網址：-
電話：(44) 1926-423540

(九) 德國子公司

名稱：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
地址：Morschheimerstr, 15 D-67292 Kirchheimbolanden, Germany
網址：-
電話：(49) 6352-753260

(十) 美國子公司

名稱：Ventec USA LLC
地址：311 South Highland Ave. Unit B,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網址：-
電話：(1) 714-7739621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勞開陸
職稱：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話：(886) 3-4195-901
電子郵件信箱：tonylau@ventec.com.cn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電話：(886)-2-2586-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俊宏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電話：(886)-2-272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ventec-group.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及註冊地	主要經歷
董事長	Top Master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op Master Limited 董事長
	代表人：勞開陸	中華民國	
董事	Alpha Victor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王有慈	中華民國	
董事兼執行長暨總經理	鍾健人	中華民國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騰輝電子集團亞洲區營運長 騰輝電子集團中國區總經理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許淵國	中華民國	立法委員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獨立董事	陳琮義	中華民國	群益證券企金部襄理(承銷) 名鐘科技財務部經理 捷達威數位科技財會部協理 琮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侯榆濤	中華民國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行銷總監 美商史恩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技術行銷總監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行銷副總 香港商雅是達電子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艾默生網路電源事業群)亞太區副總裁 宏觀工程顧問公司營運長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集團架構.....	5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6
四、風險事項.....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六、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2020年度營業成果：

1.簡明損益表及變動情形如下：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30,183	5,453,285	(623,102)	(11.43)%
營業毛利	1,423,323	1,534,204	(110,881)	(7.23)%
營業淨利	532,006	621,839	(89,833)	(14.45)%
營業外收(支)	(61,066)	(18,616)	(42,450)	228.03%
稅前淨利	470,940	603,223	(132,283)	(21.93)%
稅後淨利	373,253	471,742	(98,489)	(20.88)%

2.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99	44.1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7.46	284.9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2.16	198.19
	速動比率(%)	127.59	146.7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7	11.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2	22.9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5.91	85.38
	純益率(%)	7.73	8.65
	稅後每股盈餘(元)	5.28	6.85

4.研究發展方向：

- (1) 因應5G通信時代來臨，本公司將持續推進高頻、高速材料，以爭取各大電信系統製造商(如華為、中興、三星、愛立信、諾基亞);雲端運算與儲存應用終端大廠(如谷歌、惠普、戴爾、浪潮);及各種AR/VR/ AI的終端應用等認可。
- (2) 導熱係數7.0以上及多層混成的高階散熱材料，以持續擴大在散熱金屬基板上的領先地位。
- (3) 持續優化應用於自動駕駛與汽車頻雷達應用的超高頻應用(如博世電機、馬牌等)，以迎接自動駕駛時代的來臨。
- (4) 致力開發半導體載板及封裝測試載板材料，爭取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的龐大商機。

二、2021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紮根銅箔基板相關產業，秉承「創新、分工、合作、分享」的企業價值理念，始終專注於提供高性能的產品，並堅持與客戶、供應商、員工和股東的良好協同合作，提供從打樣經新產品導入至量產的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為願景，達成以「品質、速度、成本、服務」的高規格經營管理，滿足市場及客戶的產品或技術需求，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為使命。

2.預期產銷狀況：

因應後疫情時代各國政府各種印鈔救世並推出各種積極的刺激景氣方案，同時在電動車及5G應用的百花齊放，造成了創新技術應用不斷的推陳出新，同時因為消費需求因疫情積壓開始釋放，原物料供應又在疫情期間受到壓制未有擴建，因此在疫情因疫苗開始全面施打引起的新冠肺炎將過去的預期下，供需出現失衡！原物料短缺，價格暴漲將會是2021年市場主軸，同時各種創新應用的變革引領下，產品應用技術也會有全面性的爆發，對基板產品技術將會是一大考驗！

公司立足亞洲，布局全球均衡發展策略下，訂單來源較為均衡，且特殊材料的發展已有所成，認證與訂單持續增加的狀況下，將使公司產銷可持續成長。公司經營理念不以追求整體出貨數量高成長為重，而將資源重點置於高毛利的產品上，包括鋁基板、PI產品、高頻高速、載板與封裝測試產品及歐美小量多樣化產品等。因應鋁基板、PI產品出貨量持續增長及推出全系列的5G產品，應用及訂單來源會更得到均衡的擴展。

3.重要之產銷策略：

面對疫情的逐步緩解、全球競合關係因為美國總統改選換人，各國刺激景氣方案的大幅推出及原料供應緊缺且價格暴漲的情況下，公司擬訂的因應發展策略如下：

(1)行銷策略：

(A)持續介入需要高信賴度及認證的產品，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以提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

(B)積極開發新市場，如封裝測試材料，5G、自動駕駛與電動車與新客戶，分散風險。

(C)建立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有效掌握原料供應。

(2)生產政策：

(A)執行不斷改善之品質政策，並且更多的投入自動化與智能製造，降低成本。

(B)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效率及生產力。

(C)致力發展特殊材料生產的獨特性設備，加大此類產品與同業的製造能力差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1)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穩定業務來源，並增加競爭力。

(2)建立多元性新產品的行銷通路，達成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的目標。

2. 生產政策：

- (1) 與國際性相關廠商合作，提升技術水準。
- (2) 持續研究改善產品的信賴度，不斷投入檢測與生產設備改善精度及創造獨特性。
- (3) 持續設備自動化的投入，將的成本改善效率。

3. 研發策略：

- (1) 因應未來5G與人工智慧的引進，各種智慧型應用在生活圈中的技術漸趨成熟，公司持續開高頻高速的各種高階材料。
- (2) 由於節能照明愈趨於高功率，故持續開發高散熱型環保材料。
- (3) 同時IC封裝趨於高密度集成化，開發此類新材料滿足其功能需求，半導體基材及封裝材料是未來的成長重要規劃!

4. 財務策略：

- (1)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獲得較低廉資金，作為公司營運之資源。
- (2) 以穩健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求取資金運用的效率，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同業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自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世界各國採取防疫隔離政策，使海內外工廠停工停產，加上中美貿易戰及其他因素影響下，對全球經濟有著嚴重衝擊。公司處在這嚴峻的環境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積極貼近客戶並了需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銷售服務外，專注在軍工航太、國防醫療及工業與汽車散熱領域成長。

展望2021年，在總體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外，騰輝更專注利基於高毛利產品，經過產品組合優化下，特殊材料如散熱基板因電動車開始進入量產周期，以及日本系車燈市場滲透，未來成長可期。自動駕駛、雷達、5G天線、MINI LED等應用，積極佈局超高頻產品以及面板背光技術，準備迎戰新市場。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相關情形，即時規劃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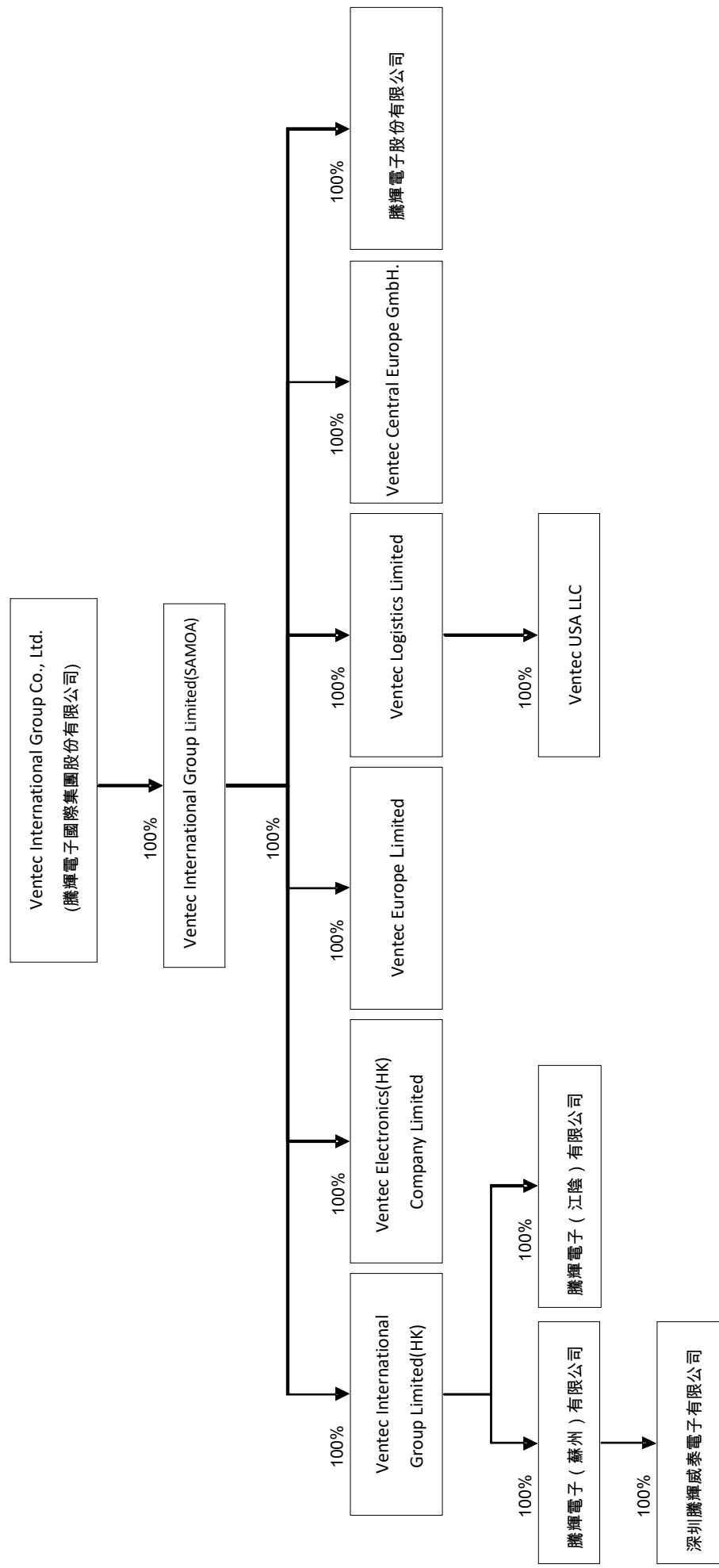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騰輝電子) 係於2012年10月16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生產與銷售印刷電路板所需使用之黏合片、銅箔基板和鋁基板，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AMOA) (以下簡稱：VIG Samoa)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 (以下簡稱：VIG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Vent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VT HK)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以下簡稱：VLL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VT TW)	中華民國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VT SZ)	中國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研發、製造及銷售
騰輝電子(江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VT JY)	中國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深圳騰輝威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VT SZWT)	中國	銅箔基板製造及銷售、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Ventec Europe Limited(以下簡稱：VT UK)	英國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Ventec USA LLC(以下簡稱：VT US)	美國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 (以下簡稱：VT DE)	德國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二、集團架構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0 年	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成立於蘇州市高新區，境外控股方為 Promax Investments Limited 蘇州市高新區向陽路工廠正式生產印刷電路板專用之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2005 年	騰輝電子(江陰)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AMOA) 成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成立
2007 年	Ventec Europe Limited 成立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改由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AMOA) 取得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7.5%的股權
	Ventec USA LLC 成立
2008 年	取得蘇州市高新區泰山路 67,292.5 M ² 土地，開始興建泰山路工廠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 成立。
	蘇州市高新區泰山路工廠正式投產 蘇州廠取得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蘇州廠開始研發鋁基板 PI(聚酰亞胺)產品通過 UL 認證，開始量產
2009 年	深圳騰輝威泰電子有限公司成立
	鋁基板取得 UL 認證，開始量產
	PI(聚酰亞胺)產品獲 NASA、波音的認可，進入航太工業領域
2010 年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 成立
2011 年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集團銅箔基板月產能達 90 萬張以上
2012 年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成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與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AMOA) 進行股權交換，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50,000 仟元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得土地及廠房所有權
	蘇州廠取得 AS 9100C 關於航空工業用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的認證鋁基板獲得 BMW 及 BYD 認可，用於汽車 Power control Unit
2013 年	配合蘇州市高新區『退二進三』政策規畫，與政府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計畫協議書』，擬出讓向陽路工廠土地予政府，並開始進行泰山路工廠擴廠計畫
2014 年	由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 向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取得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5% 的股權，成為 100% 由集團控股之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取得 IECQ 危化品處理管理體系認證鋁基板材料正式被法國汽車零件大廠 Valeo 認可，終端產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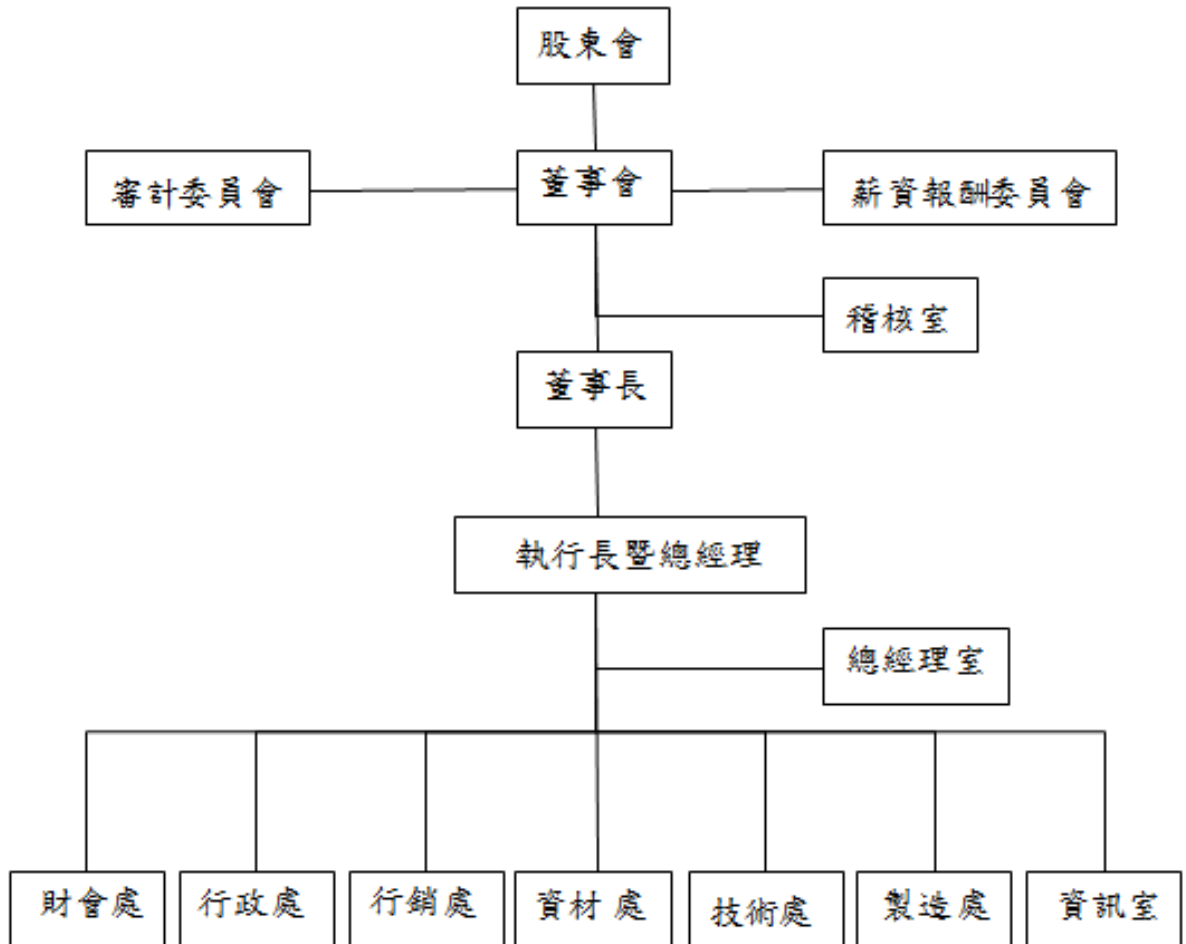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於多數高級車種，如Mercedes-Benz、Maserati、Volvo等LED汽車頭燈上PI(聚酰亞胺)產品通過歐洲太空總署認可
2016年	騰輝電子(江陰)有限公司購買凱尹電子 100%股權取得江陰廠土地及廠房所有權
	泰山路工廠擴廠計畫興建完成，向陽路工廠土地使用權正式移交當地政府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2 月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484,306 仟元。
	12 月行使員工認股權，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514,191 仟元。
2017年	3 月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544,126 仟元。
	5 月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561,143 仟元。
	10 月行使員工認股權，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586,143 仟元。
	鋁基板獲得上海電驅動及德國 Kostal OBC 認可，開始進入新能源汽車領域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證期局核准在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2018年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臺登錄興櫃買賣。
	5G 應用之高頻材料獲得 UL 認證。
	鋁基板、高 Tg 材料獲得 CUL (加拿大) 認證。
	10 月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646,143 仟元。
	開發用於 5G 手機及各種高階移動手持設備之高 Tg 高模量高可靠性類載板材料。
	開發出無鹵 CTI400 的材料。
	5G 應用之超低損耗材料開始試生產。
2019年	5G 天線之碳氫系列材料獲得中興等終端客戶認可。
	開發出低損耗之不流動半固化片，獲得客戶初步認可。
	低模量及高可靠性的高導熱金屬基板，取得了 UL 認證；獲得終端客戶 Koito (日本)、Valeo(法國)核可，並已批量出貨；通過了終端客戶 ZKW (奧地利)的信賴性評估。
	開發出應用于雷達之 Dk3.0 陶瓷填充 PTFE 材料。
	獲得 1 件美國發明專利授權，2 件實用新型專利授權。
	獲得 2 件中國發明專利授權，7 件實用新型專利授權。
2020年	開發出高發射率高導熱鋁基板，改變了傳統的散熱片設計，獲得 osram-continental 核可，將用於雷諾旗下多款車型。
	開發出 Dk10.2 之碳氫體系材料，開始批量出貨。
	無玻纖增強之 PTFE 材料 DK6.15 & 10.2 開發成功並取得部分認可。

四、風險事項：當地關於總體經濟、經濟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請詳本年報第柒章之風險事項評估及其他重要事項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部門別	業務職掌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負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以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執行長暨總經理	建立及健全集團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實現集團經營管理和發展目標。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財會處	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集團資金規劃與調度之工作。
行政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法務、誠信經營、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安全工作。
行銷處	負責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市場及顧客資訊搜集。
資材處	負責部門內部規劃，生產進度及物料進度管控，生產進度異常處理，新產品制程及進度的追蹤等管理。
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產品研發及應用導入，產品研發過程資料的收集與管理工作，新配方研發、分析及制程分析、改進；客戶現場產品指導、測試及驗證工作，產品回饋及改善方案提交報告等的管理。 2. 負責品保部的部門規劃，新產品風險評估，制程設計及可靠性驗證，品質 issue 處理主導，公司 ISO 體系維護與推動以及實驗室工作主導等品質管理工作。 3. 負責部門設備、設施的經營維護管理工作。
製造處	負責產品生產事宜。
資訊室	負責電腦操作之統籌規劃、推動及控管、資訊軟硬體設備之規劃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或配偶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管、董事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長	Top Master Limited	-	薩摩亞群島				4,495,307	8.01	4,713,307	6.60	-	-	-	-	-	-	-
	勞開陸	男	中華民國	2017.6.16	2018.6.19	3年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本公司董事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AMOA) 董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騰輝威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騰輝電子(江陰)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Ventec USA LLC 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op Master Limited 董事長	無

2021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	中華民國	2013.8.1	2018.6.19	3年	5,842,971	10.4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林建羽	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Alpha Victor Limited	-	薩摩亞 群島	2017.6.16	2018.6.19	3年	4,090,908	7.29	4,090,908	5.73	-	-	-	-	-	-	-	-
			中華民國	王有慈	男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固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騰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鍾健人	男	中華民國	2012.10.16	2018.6.19	3年	1,114,623	1.99	1,359,623	1.90	128,848	0.18	-	-	-	-	-	-
			中華民國	鍾健人	男	臺灣東海大學化工系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騰輝電子集團亞洲區營運長 騰輝電子集團中國區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董事 Vent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imited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執行長暨總經理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職稱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獨立董事	許洲國	男	中華民國	2018.6.19	2018.6.19	3年									美國南卡羅萊納州州立大學法律博士 美國杜蘭大學法律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立法委員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無
獨立董事	陳琮義	男	中華民國	2018.6.19	2018.6.19	3年									輔仁大學會計系 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群益證券企金部襄理(承銷) 名鐘科技財務部經理 捷達威數位科技財會部協理 琮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琮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獨立董事	侯翰濤	男	中華民國	2018.6.19	2018.6.19	3年									輔仁大學工程學系 布朗大學工程專業科學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行銷總監 美商史恩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技術行銷總監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行銷副總 香港商雅是達電子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美商艾默生網路電源事業群)亞太區副總裁 宏觀工程顧問公司營運長	宏觀工程顧問公司營運長	無

(註)：法人董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1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op Master Limited	勞開陸(2%)、勞大容(98%)
Alpha Victor Limited	王有慈(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相關 科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Top Master Limited 代表人：勞開陸			✓				✓		✓	✓	✓	✓	✓	✓	✓	✓	-
Alpha Victor Limited 代表人：王有慈			✓	✓	✓		✓		✓	✓	✓	✓	✓	✓	✓	✓	-
鍾健人			✓				✓	✓	✓	✓	✓	✓	✓	✓	✓	✓	-
許淵國	✓		✓	✓	✓	✓	✓	✓	✓	✓	✓	✓	✓	✓	✓	✓	-
陳琮義		✓	✓	✓	✓	✓	✓	✓	✓	✓	✓	✓	✓	✓	✓	✓	-
侯榆濤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1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暨總經理	鍾健人	男	中華民國	2000.02	1,359,623	1.90	128,848	0.18	-	-	臺灣東海大學化工系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騰輝電子集團亞洲區營運長 騰輝電子集團中國區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 董事 VentecElectronics (HK) Co.,Ltd 董事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董事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	無		
海外公司營運長	Mark Ian Goodwin	男	英國	2007.02	-	-	-	-	321,605	0.45	The Open University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Management Isola Group Sales Manager UK and Ireland IsolaGroup Commercial Manager BTR UK Sales Director Vente International Group General Manager Europe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Ventec Europe Limited 董事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 董事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會計主管	杜喬華	女	中華民國	2018.07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財金組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MSA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Fletcher Building NZ 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營運管理財務經理、中國區區域財務經理及營運分析財務經理 達爾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稽核主管	周宏恭	男	中華民國	2019.05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福聯汽車事業集團稽核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 董事長	Top Master Limited 代表人：勞開陸	-	-	8,006	42	-	-	-	-	-	-	-	-	-
2 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代表人：林建羽	-	-	8,006	42	-	-	-	-	-	-	-	-	-
3 董事	Alpha Victor Limited 代表人：王有慈	-	-	8,006	42	-	-	-	-	-	-	-	-	-
4 董事	鍾健人	-	-	8,006	42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獨立董事	5	許淵國																	
	6	陳琮義	2,160	2,160	-	-	-	-	-	-	-	36	36	-	-	-	-	-	-
	7	侯榆濤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支付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法人董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註) Alpha Victor Limited (代表人:王有慈)、 獨立董事: 許淵國、陳琮羲、侯榆濤	一般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註) Alpha Victor Limited (代表人:王有慈)、 獨立董事: 許淵國、陳琮羲、侯榆濤	一般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註) Alpha Victor Limited (代表人:王有慈)、 獨立董事: 許淵國、陳琮羲、侯榆濤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 鍾健人	一般董事: 鍾健人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 Top Master Limited (代表人:勞開陸)、	一般董事: Top Master Limited (代表人:勞開陸)、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一般董事: Top Master Limited (代表人:勞開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一般董事: 鍾健人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係2021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2020年度董事酬勞美金270仟元，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原則暫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係2021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美金762仟元，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原則暫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法人董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辭任。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執行長暨 總經理	鍾健人	2,982	14,159	-	-	2,178	2,708	現金 金額	4,977	-	4,977	-	5.85	-
海外公司 營運長	Marklan Goodwin							股票 金額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Mark Ian Goodwin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鍾健人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鍾健人、 Mark Ian Goodwin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係 2021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美金 762 千元，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原則暫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暨總經理	鍾健人	-	6,510	6,510	1.74
海外公司營運長	Mark Ian Goodwin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杜喬葦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2,113	12,113	10,244	10,244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2.57	-	2.74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2,185	24,002	10,137	21,8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5.09	-	5.8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0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Top Master Limited 代表人：勞開陸	6	0	100.00%	2018.6.19改選連任。
董事	鍾健人	6	0	100.00%	2018.6.19改選連任。
董事	Alpha Victor Limited 代表人：王有慈	5	1	83.33%	2018.6.19改選連任。
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	4	0	100.00%	2018.6.19改選連任。 2020.9.10辭任。
獨立董事	許淵國	6	0	100.00%	2018.6.19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侯榆濤	6	0	100.00%	2018.6.19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琮義	6	0	100.00%	2018.6.19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裡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0年3月13日	第四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及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及提供背書保證度案。	
		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花旗(臺灣)銀行之短期信用額度及遠期外匯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花旗(臺灣)銀行額度案。	
2020年5月7日	第四屆第十七次	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Ventec USA LLC. 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花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花旗(台灣)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額度到期續約案。	
2020年6月11日	第四屆第十八次	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額度到期續約案。	

2020年8月6日	第四屆第十九次	子公司 Ventec USA LLC SBA loan 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020年11月5日	第四屆第二十次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通過子公司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對子公司 Ventec Europe Ltd.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0年12月17日	第四屆第二十一次	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台新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元大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二)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董事會中，討論經理人績效評估、獎金及員工酬勞，執行長鍾健人依規定，說明其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董事會中，討論2019年董事酬勞，出席董事，於相關於個人之討論及決議時迴避，相關議案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對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對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事知悉，並備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事查考備詢。
- (二) 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亦鼓勵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不定期安排講師至本公司授課，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2020年度董事進修共計7人，總計42小時。
- (三)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2018年4月24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於每年年初執行評估，經評估後2020年度達成率為95%以上，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提報2021年3月12日董事會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淵國	6	0	100.00%	2018.6.27選任。
獨立董事	侯榆濤	6	0	100.00%	2018.6.27選任。
獨立董事	陳琮義	6	0	100.00%	2018.6.27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度案。	
		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花旗(臺灣)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0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過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Ventec USA LLC. 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花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花旗(台灣)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額度到期續約案。	
2020年6月11日	第一屆第十六次	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額度到期續約案。	
2020年8月6日	第一屆第十七次	通過本公司202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子公司 Ventec USA LLC SBA loan 案，提請核議。	
2020年11月5日	第一屆第十八次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核議。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通過子公司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對子公司 Ventec Europe Ltd. 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0年12月17日	第一屆第十九次	本公司2021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核議。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 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經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2020 年度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2020/3/13	1.2019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2019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書」。	列席報告 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1.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2.獨立董事未提出建議事項。
2020/5/7	2020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列席報告 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1.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2.獨立董事未提出建議事項。
2020/8/6	2020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列席報告 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1.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2.獨立董事未提出建議事項。

2020/11/5	1.2020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1.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2.獨立董事未提出建議事項。
2020/12/17	1.2020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擬訂定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2021年度稽核計畫案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1.已充分溝通，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通過。 2.獨立董事未提出建議事項。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也會報告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0/03/13	1. 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方法及範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舞弊事項評估、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等一查核彙總階段。 2. 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影響。	本次溝通 無意見
2020/11/05	1. 2020年第3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方法及範圍、核閱報告類型及內容、核閱重點及重大調整事項等。 2. 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方法及範圍、會計師職責及獨立性、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及舞弊事項評估等一查核規劃階段。 3. 重大法令修訂事項及影響。	本次溝通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24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有治理實務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訂有「服務作業程序」，設有專人管理相關資訊，並依照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供該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關係企業互相關係業務相關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準則」、「資金貸與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規範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式」，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p> <p>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議行使職權。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具體目標為董事會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成員組成。</p> <p>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本公司有七席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專業及知識多樣化背景，並以其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201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修改廢除監察人制度，增列獨立董事制度，另將於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爾後將根據營運需要，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2018年4月24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於每年年初執行評估，經評估後2020年度達成率為90%以上，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提報2021年3月12日董事會議。</p> <p>(四)本公司財務部門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2020年度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皆符合本公</p>	<p>否</p>	<p>是</p>	
<p>評估項目</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p>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A.『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一、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td> <td></td> <td></td> </tr> <tr> <td> 1.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 2.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td> <td></td> <td></td> </tr> <tr> <td> 3.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 4.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td> <td></td> <td></td> </tr> <tr> <td> 5.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td> <td></td> <td></td> </tr> <tr> <td> 6.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td> <td></td> <td></td> </tr> <tr> <td> 7.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td> <td></td> <td></td> </tr> <tr> <td> 1.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 <td></td> <td>✓</td> </tr> <tr> <td> 2.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td> <td></td> <td></td> </tr> <tr> <td>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是	否	A.『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一、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1.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3.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5.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	二、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2.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A.『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一、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1.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3.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5.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																																										
二、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2.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p>三、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 (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除依法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審計客戶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p>四、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熟悉度』之影響： (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p>五、受評對象是否有下列情事，致其獨立性受『脅迫』之影響： (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客戶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2.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3.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4.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執行之查核工作。 	<p>✓</p> <p>✓</p> <p>✓</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客戶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6. 會計師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		
	B. 『會計師法』第47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發核工作之評估項目：		
	一、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二、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三、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六、受評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且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七、受評對象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規範之情形。		✓	
		本公司由總財務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服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行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二)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中英文網站(http://www.ventec-group.com/)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適時揭露公司相關訊息。 (二)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度財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p>員工權益： 1. 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各項獎金、員工旅遊、並由工會主辦員工福利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權益。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定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最好的服務及產品給客戶，並提供客服電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p>			<p>無重大差異</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資料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所需之國家考試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許淵國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侯榆濤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琮義	—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最近年度(202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淵國	5	0	100%	2018.6.27選任
獨立董事	侯榆濤	5	0	100%	2018.6.27選任
獨立董事	陳琮義	5	0	100%	2018.6.27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八次 2020.3.13	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與發放方式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 2020.5.7	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本公司經理人201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2020年度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2020.6.11	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一次 2020.8.6	202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三次 2020.12.17	本公司經理人2020年度薪酬評估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注重操守及道德觀念的企業文化，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之遵循。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訂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目前由行政部門定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由高階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對品質管理、環境保護等有完整設施，如上膠廠區設有多部燃燒機處理廢氣，以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	√		(二)本公司力求表單及文件電子化及執行垃圾分類，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得負荷。VT SZ並利用空壓機及廢氣燃燒機之熱能轉化以提供廠區暖氣系統使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全球溫室效應導致氣候異常，伴隨而來的風災、雪災、水患與乾旱等天然災害，其發生的頻率與損害愈發頻繁與嚴重。此類災害將對部分供應鏈中的關鍵零組件供給、產品運輸以及倉儲、銷售等產生影響，進而對整體企業營運成本造成波動。對此，本公司將透過供應鏈管理等措施降低此類衝擊。面對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消費者對於綠色採購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否	<p>意識日漸提升，為符合市場需求，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所作出的改變將為本集團創造機會，如開發降低汙染之綠色能源技術新產品。藉由採取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或採用高效率之運輸方式來降低營運成本為因應措施。</p> <p>(四)本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產品外，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及遵行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汙染防治法、水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汙染防治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p> <p>本公司確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汙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汙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p> <p>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噸CO2e/年)</th> <th>用水量 (立方公尺)</th> <th>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td> <td>29,744</td> <td>189,644</td> <td>519</td> </tr> <tr> <td>2018</td> <td>28,663</td> <td>207,337</td> <td>456</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已分別取得ISO14001系統(最新效期為2018.05.22~2021.05.21)及IECQ QC080000系統(最新效期為2020.08.23~2023.08.23)認證。</p>	年度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噸CO2e/年)	用水量 (立方公尺)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2019	29,744	189,644	519	2018	28,663	207,337	456
年度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噸CO2e/年)	用水量 (立方公尺)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2019	29,744	189,644	519												
2018	28,663	207,337	45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工法規，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權益，消除歧視，無任何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年齡、種族、性傾向、殘疾、工會成員等歧視行為。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二) 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四) 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五) 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六) 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職人員負責資料更新維護。 網站 (http://www.ventec-group.com/)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訂守則內容無重大異常差異情形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社會公益：持續不斷的提供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認養以及協助貧困或家庭破碎的兒童、青少年獲得穩定的經濟補助，專款專用。挹注在偏鄉中、小學兒童青少年關懷獎助學金。			
2. 醫療協助：捐贈款項至好心肝基金會(GOOD LIVER FOUNDATION)，協助提供弱勢民眾肝病篩檢服務、積極追蹤檢查。			
3. 其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客戶遍布全球，為共體時艱，一同挺過本次疫情，騰輝除除了針對員工做完善的疾病防護，同時也針對騰輝上下游客戶捐贈所需防疫口罩，例如幫助歐美海外客戶擁有基礎醫療保護，免於直接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本公司與員工簽訂有廉潔條款，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接受任何餽贈、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可能性，降低風險，並依據獎懲規定給予懲處。</p> <p>(三)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訂不得提供非法獻金。</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有合作關係的協力廠商簽署之協議中規定合作雙方不得受賄或其他不誠信的商業行為。</p> <p>(二)本公司以行政查核後向董事會報告。</p> <p>(三)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p> <p>(五)本公司依情況不定期舉辦包含誠信經營內容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依違反之情節嚴重性由總經理與人事部門共同議定後予以相對應之懲戒與處分。</p> <p>(二)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溝通管道，並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相關資訊採保密機制進行。</p> <p>(三)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負責，防止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即制訂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p>(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另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1年3月12日

本公司202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1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勞

總經理：鍾



健 人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會計師 簡明彥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1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0/6/11	承認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承認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定 2020 年 9 月 22 日為除息基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特別決議)	決議通過並完成文件歸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特別決議)。	決議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0/3/13	1.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與發放方式案。
	2.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3.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臺北台新銀行額度到期續約及提供背書保證案。
	8.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及提供背書保證度案。
	9.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花旗(臺灣)銀行之短期信用額度及遠期外匯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10.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花旗(臺灣)銀行額度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4.英屬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聲明申報」及「周年申報」。
	15.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2020/5/7	1.通過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Ventec USA LLC. 資金貸與案。
	3.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花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花旗(台灣)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6.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額度到期續約案。
	7.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作業程序。
	8.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9.本公司經理人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10.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2019 年度薪酬審議案。
	1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20 年度薪酬案。
2020/6/11	1.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4 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額度到期續約案。
	5.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0/8/6	1.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子公司 Ventec USA LLC SBA loan 案。
	4. 修訂本公司 202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5. 擬訂定發行本公司 202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期。
	6. 202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相關事宜案。
2020/11/5	1. 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通過子公司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HK)對子公司 Ventec Europe Ltd. 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0/12/17	1. 擬訂定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2021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 2021 年度預算案。
	3. 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 資金貸與案。
	4.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台新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元大商業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 本公司經理人 2020 年度薪酬評估審議案。
2021/3/12	1. 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與發放方式案。
	4. 本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評估審議案。
	5. 全面改選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8.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p> <p>9.本公司辦理英屬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聲明申報」及「周年申報」。</p> <p>10.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11.受理股東提案權及作業流程案。</p> <p>12.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及作業流程案。</p>
2021/5/7	<p>1.通過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3.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p>4.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花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p> <p>5.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花旗(台灣)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p> <p>6.通過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p> <p>7.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p> <p>8.本公司對子公司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提供背書保證案。</p> <p>9.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工商銀行額度到期續約案。</p> <p>10.子公司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額度到期續約案。</p> <p>11.本公司經理人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簡明彥	2020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收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1,467	1,467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6,550	-	6,550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簡明彥	6,550	-	317	-	1,150	1,467	2020年度	非審計報告其他係內控專審及限制型員工認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截至 04 月 19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Top Master Limited	-	-	-	-
	代表人：勞開陸				
	代表人：林建羽				
董事	Alpha Victor Limited	-	-	-	-
	代表人：王有慈				
董事兼執行 長暨總經理	鍾健人	-	520,000	-	-
財務長暨會 計主管	杜喬葦	-	-	-	-
海外公司 營運長	Marklan Goodwin	(96,000)	-	-	-
獨立董事	許淵國	-	-	-	-
獨立董事	陳琮羲	-	-	-	-
獨立董事	侯榆濤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1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Top Master Limited 負責人:勞開陸	4,713,307	6.60	—	—	—	—	—	—	—
首勝有限公司 Alpha Victor Limited 負責人:王有慈	4,090,908	5.73	—	—	—	—	—	—	—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9,000	3.95	—	—	—	—	—	—	—
楊涵淇	2,096,936	2.93	—	—	—	—	—	—	—
Win Master Limited 負責人:劉大偉	2,033,000	2.85	—	—	—	—	—	—	—
Prime Mission Limited 負責人:王建國	2,029,809	2.84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陸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1,695,700	2.37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1,374,367	1.92	—	—	—	—	—	—	—
鍾健人	1,359,623	1.90	128,848	0.18	—	—	—	—	—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1,242,000	1.74	—	—	—	—	—	—	—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202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G Samoa	46,600	100%	-	-	46,600	100%
VIG HK	31,110	100%	-	-	31,110	100%
VT HK	10	100%	-	-	10	100%
VLL BVI	8,010	100%	-	-	8,010	100%
VT TW	17,500	100%	-	-	17,500	100%
VT SZ	(註)	100%	-	-	(註)	100%
VT JY	(註)	100%	-	-	(註)	100%
VT SZWT	(註)	100%	-	-	(註)	100%
VT UK	807	100%	-	-	807	100%
VT DE	400	100%	-	-	400	100%
VT US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21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1,454,345	18,545,655	90,000,000	註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2年10月	10	90,000	900,000	45,000	450,000	設立股本	—	—
2016年2月	美金 0.6667	90,000	900,000	48,430	484,306	現金增資	—	—
2016年12月	美金 0.35	90,000	900,000	51,419	514,191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2017年3月	美金 0.45	90,000	900,000	54,413	544,126	現金增資	—	—
2017年5月	美金 0.6667	90,000	900,000	56,114	561,143	現金增資	—	—
2017年10月	22	90,000	900,000	58,614	586,143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2018年10月	65	90,000	900,000	64,614	646,143	現金增資	—	—
2019年4月	60	90,000	900,000	70,654	706,543	現金增資	—	—
2020年9月	10	90,000	900,000	71,454	714,54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股東結構

2021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3	9,032	46	9,111
持有股數(股)	—	—	5,868,971	46,076,445	19,508,929	71,454,345
持股比例(%)	—	—	8.21	64.49	27.30	100.0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2.37%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1年4月19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39	44,481	3.72
1,000 至 5,000	7,437	13,807,753	81.63
5,001 至 10,000	758	6,059,335	8.32
10,001 至 15,000	183	2,381,333	2.01
15,001 至 20,000	117	2,209,898	1.28
20,001 至 30,000	94	2,424,000	1.03
30,001 至 40,000	43	1,534,970	0.47
40,001 至 50,000	30	1,390,934	0.33
50,001 至 100,000	50	3,566,757	0.55
100,001 至 200,000	26	3,670,414	0.29
200,001 至 400,000	13	3,867,061	0.14
400,001 至 600,000	6	3,139,239	0.07
600,001 至 800,000	3	2,088,520	0.0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5,000	0.02
1,000,001 以上	10	23,454,650	0.11
合計	9,111	71,454,34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Top Master Limited		4,713,307	6.60
首勝有限公司(Alpha Victor Limited)		4,090,908	5.73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9,000	3.95
楊涵淇		2,096,936	2.93
Win Master Limited		2,033,000	2.85
Prime Mission Limited		2,029,809	2.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陸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1,695,700	2.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1,374,367	1.92
鍾健人		1,359,623	1.90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		1,242,000	1.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1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108.00	97.50	94.00
	最低		71.70	65.30	64.60
	平均		88.76	80.71	83.59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33.36	34.34	36.84
	分配後		28.36	31.14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8,917	70,654	70,654
	每股盈餘		6.85	5.28	2.7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5.00(註1)	3.20(註2)	-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2.96	15.29	-
	本利比(註4)		17.75	25.2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5.63	3.96	-

註1：本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5.00元。

註2：2020年度之分派情形，係依據2020年8月6日及2021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10%，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總額之10%。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凡本公司於每前半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包括截至前半會計年度期初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經由董事會決議將剩餘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在不違反第前述所定分配比例之情形下，加計經董事會決議所定截至前半會計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2020年08月0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分派；2020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2021年05月07日董事會通過，現金股利每股派發3.20元。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

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現金發放 8,006 仟元(美金 270 仟元)及 22,812 仟元(美金 762 仟元)，與 2020 年度估列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無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2020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1年4月19日;單位：股；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證種類	2020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20/7/24
發行日期	2020/9/23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且本公司預算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及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一年度考核結果達優秀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任職屆滿2年：30% 任職屆滿3年：30% 任職屆滿4年：40%</p> <p>本辦法所指營運目標係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毛利率不低於同業公司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之平均水準，以及營業利益率不低於既得日本公司前一年度水準。</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並由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p>2.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辦法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辦法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p> <p>5.調職： (1)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辦法第(四)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執行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p> <p>6.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7.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8.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買回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8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數總數比率(%)	1.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1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兼執行長暨總經理	鍾健人	260,000	0.36%	-	無償發行	-	-	260,000	無償發行	-	0.36%
	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杜喬葦										
	海外公司營運長	Mark Ian Goodwin										
員工	處長	王 琢	201,000	0.28%	-	無償發行	-	-	201,000	無償發行	-	0.28%
	處長	李育民										
	處長	趙小斌										
	協理	邱喬煒										
	處長	宋翰麟										
	協理	曾尤玲										
	處長	方 中										
	副處長	蔡蕙安										
	副處長	許鑲寶										
副處長	倪偉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項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為銅箔基板與鋁基板及特殊材質基板專業供應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2019 年度		2020 年年度	
	銷售金額	佔營業額比率	銷售金額	佔營業額比率
銅箔基板	3,146,014	57.69	2,569,052	55.05
鋁基板	970,967	17.80	978,758	20.26
黏合片	1,128,670	20.70	983,577	20.36
其他	207,634	3.81	208,858	4.33
合計	5,453,285	100.00	4,830,18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雙面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
- B.多層印刷電路板用之內層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 C.鋁基板。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應未來大數據資料，智慧型城市之時代的到來，持續開發低損耗材料；由於節能照明愈趨於高功率，故持續開發高散熱型環保材料；同時IC封裝趨於高密度集成化，開發此類新材料滿足其功能需求；及為市場採用低成本之基板，開發取代傳統線路採用銅箔的基板，即覆鋁板。

- A.適用伺服器及通訊領域之高可靠性和超低損耗的材料
- B.適用於高頻通訊，基站及衛星應用之高可靠性及超低損耗的陶瓷基板
- C.適用於高頻通訊，基站及衛星應用之高可靠性及超低損耗的鐵氟龍基板
- D.IC封裝應用之低熱膨脹性，高耐熱性的基板
- E.超級大功率 LED 應用之高導熱(10.0W/mK)無鉛無鹵環保金屬基板
- F.可取代厚銅板之雙面覆鋁板
- G.超級低介電係數 (Dk2.8)的材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經濟發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IMF）在2020年10月公佈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顯示，全球經濟於2020年4月封鎖期間，隨著疫情繼續擴散，許多國家放慢了經濟重啟進程，因為疫情持續反覆，一些國家再度實施了部分封鎖措施以保護易感人群，2020年全球增速預計為-4.4%。

2021年4月公佈2021年全球增速為6%，2022年則將放緩至4.4%。新冠疫情暴發一年後，依賴旅遊業和大宗商品出口的國家，以及政策應對空間有限的國家，遭受了特別巨大的損失，即使少數大型經濟體推出了更多財政支持，2021年下半年預計出現疫苗驅動的經濟復甦，全球經濟將渴望進一步逐漸回穩，但復甦進度出現分化且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儘管疫苗的持續推廣提振了人們的情緒，但變異毒株的出現和病亡人數的不斷增加引發人們的擔憂。

B. 終端電子產品

(A) 全球消費電子產業

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發布的調查報告，2020年全球電路板產值約697億美金規模，相較2019年成長率達到9.4%，保守預估2021年全球電路板產值成長約6%。在疫情時代仍可以維持超出預計成長，主要係(1)全球電路板產值超過50%以上，仰賴中國大陸的產線進行生產，台灣廠更有60%以上在中國大陸生產，因為在大陸復工速度超過預期，停工造成的影響程度低於預期；(2)後疫生活帶動部分產品需求高漲，即疫情改變了生活型態而衍生了意料外的產品需求，例如遠端線上會議設備及軟體、宅經濟帶動的平板電腦及遊戲機、Work From Home新增的筆記型電腦；(3)5G效應商機不受疫情影響，終端產品皆未因而停止進行，甚至許多5G產品需用到更高階的電路板，例如5G基地台的ABF載板、通訊設備的高速超高層板等；(4)車市可望回升，預估全球銷售量將回到8,000~8,500萬台，汽車電路板的強勁需求；(5)疫情發生後因停工因素，造成供應鏈上下游均有發生斷鏈的風險，為了避免復工後無料可生產的情形發生，或是擔憂疫情再度惡化而引響元件供應商供貨，因此下游電子組裝廠均將各式零組件之安全庫存水位拉高。

2020年國際銅價漲了將近六成，2021年最高漲至每公噸約9,500美元，三月初雖已回落至8,800美元左右，銅價維持在近幾年來的高價水位，另外電子級玻纖布也自去年第三季起開始漲價並且漲幅超過三成，因此使得占電路板材料成本最高的銅箔基板面臨不得不漲價的壓力，從2020年末開始即已啟動一波漲價的行動。對於電路板廠商而言，材料漲價完全轉嫁至客戶身上的難度很高，直接的衝擊便是毛利率的下降，所以2021年雖然仍看好終端需求將帶動整體電路板產值持續成長。

(B)全球汽車電子產業

5G 帶動車聯網興起，電動車、智慧型汽車等將成為汽車產業未來發展的大趨勢，而這類型汽車除了在能源使用方式有重大變革外，另一個明顯變化就是電子零件數量大幅增加，這也為 PCB 創造一個新的市場機遇。2020年全球汽車電子產業，受COVID-19 的影響產值2,692億美元，全球的汽車銷量由2019年9,000萬台下降至7,000萬台，但電動車隨著綠色產業注重，即越來越多國家陸續公布燃油車銷售禁止年限，其中英國更宣布禁止燃油汽車銷售提前至2030年，使2020年電動車仍成長至250萬台，占比由2019年2.5%提高至3.5%，預計未來十年會以29%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成長，這樣強勁需求使車用電路板已成為增長最快的PCB產品下游領域。

(C)鋁基板LED相關產業

LED元件的主要應用市場在LCD TV與可攜式產品的背光、照明、看板、車用，LED的散熱問題是LED廠家最頭痛的問題，不過可以採用鋁基板，因為鋁的導熱係數高，散熱好，可以有效的將內部熱量導出。鋁基板是一種獨特的金屬基覆銅板，具有良好的導熱性、電氣絕緣性能和機械加工性能。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2020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產值僅達 151億美元，年減 10%。展望2021年，COVID-19疫情有望得到緩解，車用LED、顯示屏、照明等市場需求有望恢復，Mini LED的需求也會起量。此外植物照明、UV LED等細分領域，市場需求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預估2021 年 LED 市場產值成長至165億美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上游

上游產品可分為補強材料，如絕緣紙、玻纖蓆、玻纖紗、玻纖布等，在補強材料方面，臺灣有南亞、台玻等全球前二大玻璃纖維布供應商；導電材料如無氧銅球、電解銅箔、壓延銅箔等，在導電材料方面，因其對銅原料來源及電解、壓延、表面處理技術等要求，目前由日商、美商為主，臺灣則有南亞、長春等名列全球前五大的銅箔供應廠商；黏合材料如酚醛樹脂、環氧樹脂、聚醯亞胺樹脂、聚四氟乙烯樹脂等，在黏合材料方面，從海外進口比重較高，因其耐高溫、耐磨耗、絕緣佳等主要特性，目前由美商、日商及韓商化學大廠，合計市占率達九成。

B.中游

中游產品銅箔基板為製作印刷電路板之關鍵基礎材料，其製造流程係將溶劑、硬化劑、促進劑、樹脂等加以調膠配料而成，並與補強材料如玻纖布加以浸化而成膠片，之後經過膠片檢驗程序並進行裁片與疊置，再覆加銅箔，經過熱壓、裁切、檢驗與裁片，最終製成銅箔基板。銅箔基板產品類別依據其基材材質特性可分為紙質基板、複合基板、玻纖環氧基板、軟性基板等四類。

印刷電路板主要區分為硬質印刷電路板、軟性印刷電路板及IC載板等三類，硬質印刷電路板應用於電視、錄放影機、電話機、傳真機、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軟性印刷電路板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LCD面板、觸控面板等，IC載板則應用於邏輯晶片、晶片組、繪圖晶片、DRAM、快閃記憶體等。

C.下游

印刷電路板下游應用為各項電子產品，包括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如電視機、錄放影機、電腦週邊設備、傳真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手持裝置、通訊網路設備及目前最為熱門的智慧穿戴裝置產品等。

軟性基板因高科技產品採用比重越來越高，其重要性與日俱增，另為因應各國環保意識抬頭，已制定各項法令規章並針對電子產品內含有害物質加以限制，因此近年來各國廠商持續投入開發無鹵素、無鉛環保基板。為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要求，高密度連接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HDI）需求亦快速成長，HDI目前最大市場應用產品為智慧手持裝置，包含智慧型行動電話與平板電腦，其他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高階電腦與網路通訊及周邊之大型高層板、精密封裝載板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銅箔基板是印刷電路板的基本板材，價格與上游的電解銅箔、玻璃纖維布與環氧樹脂等息息相關，雖然近年銅價開始穩定回漲，銅箔基板逐漸從買方市場轉回賣方市場，使得銅箔基板廠商得以調高售價，但也同時反映出在成本方面的增加。隨著電子產品所要求的體積縮小、功率提高、具備多工效能以及環保低汙染等趨勢，在高密度板、多層樹板、軟硬板，或是環保基板都是產業主要的發展重點和主要成長動能。

A.高頻基板

高頻的定義為頻率在1GHz以上。在10GHz以下的產品，因為成本考量的因素，通常仍是使用玻璃纖維與環氧樹脂的FR-4基板，但是頻率若超過10GHz以上，對於低介電係數的特性要求較高，鐵氟龍（PTFE）可做為基板的主要材料，表現其優異的電性、水性、頻率等，用於開發出在高頻率、高可靠性且低消耗的PTFE基板。

B.耐熱導熱

因應電子產品在消費市場上的趨勢，在體積逐漸微小化的過程中，效能還要逐倍增，因此在高效能運作下所產生的熱能，就要有適當的散熱功能。通常矽載板能給予較好的熱膨脹係數（CTE），表現出較優異的耐熱性和絕緣性，在成本考量上玻璃基板也可做為改良方案之一。另外陶瓷基板應用在高熱產品上如LED等，也有較鋁基板表現較佳的熱膨脹係數和耐熱能力。

C.環保材質

傳統上使用的玻璃纖維與環氧樹脂的FR-4基板，雖然價格便宜且加工方便，但其材料與化學藥劑最主要含有鉛和鹵素，鉛在原本製程中主要是負責耐熱，無鉛化則是針對焊接材料改良，在組裝時仍可以承受高溫環境，鹵素在原本製程中主要是負責耐燃，無鹵素化則是針對以無鹵材料替代原本所添加的耐燃劑，再用含磷的環氧樹脂取代溴化環氧樹脂材料等。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在2020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電路板產值2021年預估約為740億美元。其中臺灣廠商合計市占率以33.7%排名全球第一；日本廠商因為放棄競爭激烈的低價市場，注重在高價的利基型市場，因此市占率保持在16.4%；韓國廠商因為主要供應在韓系品牌的通訊及手機市場，在韓系手機市占率下降的情況下，市占率也下滑至11.1%；中國大陸廠商則依賴通訊基地台設施、保防建設、工業控制設備、汽車模組等內需，產值規模從低價市場不斷擴張，市占率已達到29.5%。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藉由不斷研發以追求高品質、高可靠性、高頻率及兼顧環保為目標，且於隨後數年內開發出大功率LED應用之高導熱（7.0W/mK）無鉛無鹵素環保金屬基板，下一代手機應用之超低Dk（Dk3.0）的無鹵素材料等，以開發出符合下游PCB廠商所需以及更高品質之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
博士	0	0	0	0
碩士	1	0	0	0
大專(專科)/大學	38	42	44	44
高中(含)以下	30	32	42	56
合計	69	74	86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研發費用	74,058	112,965	146,544	162,361	182,904
營業收入淨額	4,545,650	4,962,230	5,413,656	5,453,285	4,830,183
占營業淨額比例	1.63%	2.28%	2.71%	2.98%	3.7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16年	1. 適用服務器及通訊領域之高可靠性和極低 Loss 損耗的材料之研發。 2. 下一代手機應用之超低 Dk (Dk3.0)的無鹵素材料的研發。 3. 可取代厚銅板之雙面覆鋁板的開發。 4. 無鹵高耐熱高 Tg 黑色基板的研發。 5. 獲得中國專利 7 篇。
2017年	1. 適用於高頻通訊、基站及衛星應用的材料。 2. 應用於汽車，網路能源之高導熱材料。 3. 超薄絕緣層(40um)並具有極低的熱阻可應用於 Beam matrix 之車頭燈應用之高導熱散熱鋁基板。 4. 獲得中國專利 4 篇
2018年	1. 具有高剛性及 Low CTE 之無鹵材料。 2. 適用伺服器及通訊領域之高可靠性和極低 Loss 損耗的材料。 3. 適用伺服器及通訊領域之高可靠性和更低 Loss 損耗的材料。 4. 適用高散熱多層印製板的高導熱覆銅箔基板及高流動性半固化片。
2019年	1. 開發出應用於雷達之 Dk3.0 陶瓷填充 PTFE 材料。 2. 開發出適用於高可靠性多層板的 Very low loss 之無鹵素基板和半固化片材料。 3. 開發出低損耗之不流動半固化片。 4. 開發出具有低模量及高可靠性的高導熱金屬基板。
2020年	1. 開發出載板。 2. 開發出超高導熱金屬基板。 3. 開發出具有超薄、超低熱阻的高導熱金屬基板。 4. 開發出無玻纖增強之 PTFE 材料 DK6.15 & 10.2。 5. 開發出 Dk10.2 之碳氫體系材料。 6. 開發出伺服器及通訊領域之高可靠性的 Ultra low loss 之無鹵材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以提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
- (B)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風險。
- (C)建立客戶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

B.生產政策：

(A)執行不斷改善之品質政策。

(B)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效率及生產力

C.財務策略：

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配合業務擴充需要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與主要客戶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穩定業務來源，並增加競爭力。

(B)建立多元性新產品的行銷通路，達成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的目標。

B.生產政策：

與國際性相關廠商合作，提升技術水準。

C.財務策略：

(A)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獲得較低廉資金，作為公司營運之資源。

(B)以穩健的財務政策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求取資金運用的效率，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銷售市場主以亞洲之中國大陸地區為主，外銷部份主要為美洲與歐洲。最近兩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4,423,042	81.11	3,890,729	80.55
歐洲	676,140	12.40	590,069	12.22
美洲	354,103	6.49	349,385	7.23
合計	5,453,285	100.00	4,830,18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目前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銅箔基板的市占率排名，主要廠商包含建滔化工(14%)、生益科技(12%)、南亞塑膠(12%)、Panasonic(8%)、台光電(6%)、聯茂電子(6%)、Isola(3%)、Doosan(4%)、台耀科技(4%)，本公司市占率約2%。臺灣、韓國、中國大陸等廠商主力產品在銅箔基板的中低端市場，低價市場又是中國大陸廠商最主要成長的來源，而高端市場則仍由歐、美、日等企業所佔據，如高階汽車電子用CCL、通訊領域的高速CCL、IC封裝用CCL、高階FPC用的FCCL等產品。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資料顯示，全球電路板產業主要由台灣、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少數歐美廠商所掌握，其中2020年台灣電路板產值約為236億美元，相較2019年大幅成長約10.2%，主要係晶圓高階製程帶動高階IC載板需求大增、智慧型手機高規化帶動HDI發展、四層以上多層板隨著筆電、汽車消長上下波動、Apple銷售波動對軟板有高度及軟硬結合板利空衝擊光環降低所致。展望2021年，電子產業均處在終端產品需求強勁的市場氛圍中，電路板廠商加緊擴產計畫並提高資本支出，2021年台灣上市公司資本支出金額可觀達新台幣千億元，陸資廠商近二年投資項目金額也超過2,000億新台幣，除解決部分產品供不應求的情形外，也迎接2021可預期的成長需求，保守預估2021全球電路板產值可成長約6%。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最新報告預測，2020年全球電動車的數據，將從2020年底的1,000萬輛，成長到2030年的1.45億輛，而其他機構調研也預估，至2025年全球電動車CAGR為82%，屆時電動車滲透率將達20%，2030年更可能達30%。電動車市場快速發展，將為散熱鋁基板於電動車相關的控制系統、車載式電池充電器(On-Board Battery Charger)等應用將迎來高速成長。

(4)競爭利基

A.優異的技術創新能力

本公司自2000年創立以來，即定位為生產具有高單價及高難度特色之FR-4級銅箔基板之專業廠商，充分強調研發技術之自主性，並成立研發部門專責製程技術之建立、改善及新產品的創新開發，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專利28項以及美國專利3項，藉由技術的提升、掌握市場需求及產品的多樣組合，推出符合市場趨勢，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升公司之附加價值，同時擴大與其他競爭業者之差距。

B.品質穩定，符合國際水準

本公司除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外，對於產品品質亦相當堅持，所成立之品質保證部直接隸屬總經理管理，負責產品品質之檢驗、測試、控制及保證等，有效的控管產品品質，以降低損耗率，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其所生產之銅箔基板規格早已符合多項國際規範，且持續努力取得各中端認證。另本公司鑑於未來長遠發展亦尋求多元性產品之合作開發機會並朝向發展其他電子材料產品之製造。

C.完整銷售通路及服務貼近客戶

由於下游印刷電路板廠商紛紛赴大陸設廠，開拓海外市場已勢在必行，故本公司透過多年佈局，已擁有完整之美國、英國及德國等銷售平台，以配合客戶所要求之交期、同時節省運送成本、貼近服務客戶以利就近供貨，除及時掌握市場資訊，作為採購製造決策之參考依據外，更可與客戶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藉以提昇市場占有率，創造未來日益成長的銷售業績。

D.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已成立十餘年，公司經營團隊於該產業浸潤已久，專業領域知識廣博，實務經驗亦相當豐富，透過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敏銳的市場觀察力，管理階層有效率的整合各部門資源，從產品研發、製造、生產以至銷售，均能依計畫按部就班進行。經營團隊間的良好默契及經營理念，儼然已為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所在，其所累積的專業服務及技術能力等，更使本公司成為上下游產業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創造出本公司有別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下游應用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臺灣PCB廠商持續深耕系統大廠供應鏈。銅箔基板與PCB兩者乃上下游連動之生命共同體，必隨之成長並具一定發展空間。

(B)新興綠色環保基材市場契機。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綠色門檻已為國際潮流及基本要求，加上歐盟實施RoHS環保規章之後，3C終端廠商也逐漸轉為採用無鹵素板材，使得銅箔基板利用無鉛製程及無鹵素等環保基板逐漸取代傳統FR-4基板。本公司深耕CCL生產領域多年，技術業臻成熟，加上本公司優秀之研發能力，已開發無鹵素環保基板等高階產品並順利量產。整體而言，在目前全球環保節能概念下，無鉛製程及無鹵素環保基板及鋁基板為一發展新趨勢，需求將會明顯成長，本公司可望成為趨勢受惠者。

(C)國際分工及就近供貨優勢。

除了利用大陸低廉的人工及土地成本外，也可就近供貨、有效控制交貨期間、及時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之優勢下，將使本公司在CCL之業務擴充上更具優勢。

(D)量產及出貨能力穩定。

隨著PCB應用面日漸增多及臺灣PCB廠商量產規模逐漸擴大，PCB上游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的量產能力及供貨穩定度，將成為PCB廠商選擇合作對象的一項重要指標。本公司產品規格及品質早已符合多項國際規範，且其中如尺寸安定性、厚度公差、抗撕強度、耐熱性及透電率等均優於標準，且產品更已陸續獲得國際品牌大廠認證採用。顯示本公司生產技術及量產能力已具備相當的穩定度，有助於與下游廠商建立或維持合作關係。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獲利。

銅箔基板總製造成本中原料成本即占70%，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銅箔及玻纖布有時因市場供應量之變化，致價格起伏波動，進而影響公司購料成本。因PCB廠商轉嫁成本予下遊客戶不易，若CCL廠商為反映原料成本上揚而調高銅

箔基板產品售價，如在終端應用產品需求不如預期之情形下，短期內勢必有來自PCB廠的抗拒，而連帶壓縮公司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並與上游廠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積極分散原料來源，不集中向同一供應商採購，以分散風險。另一方面並致力於跟各供應商溝通協調，適時舉辦供應廠商協調會，以兩集團總需求量來議定長期配合之統購系統，達成穩定的成本和供應量之目標。此外並因應市場適當時機提高產品售價，適時將原料成本轉嫁下遊客戶，以維持一定獲利。

(B)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CCL業者看好印刷電路板高度成長所帶來之需求，紛紛擴廠增產，目前國內基板產能擴充迅速，同業競爭壓力增加。國外又逢新興國家崛起，全球PCB廠商在大陸持續投資設廠，臺灣同業在華東地區設置之產能亦陸續開出，加上低價競爭策略而造成之流血衝擊下，近年已呈現微利化趨勢，為CCL產業發展所面臨的瓶頸。

因應對策：

除持續發展高階(如High Tg、Low DK、Haloen-Free)及特殊規格基板等高利基產品，以實際的量產經驗，迅速轉進高階市場外，亦透過基板製程佐以產能調整，進而增加效能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並建立行銷網路，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高獲利，成為領先廠商。同時增多層壓合板產線，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

(C)環保標準嚴格。

隨著環保意識的高漲，無論是中國政府或國外機構基於對環境保護所制定通過的法令亦逐步提高門檻，而銅箔基板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化學藥劑及特殊原料，因此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液及廢棄物等種類繁多，除了含有多種有機性污染之外，更蘊含大量重金屬污染。為配合趨勢發展及遵循法令規範，須不斷積極投入大量資金、擴充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及人員教育訓練，尋求有效改善環境污染策略，以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無虞環境中工作，並使周遭環境達到無污染狀態。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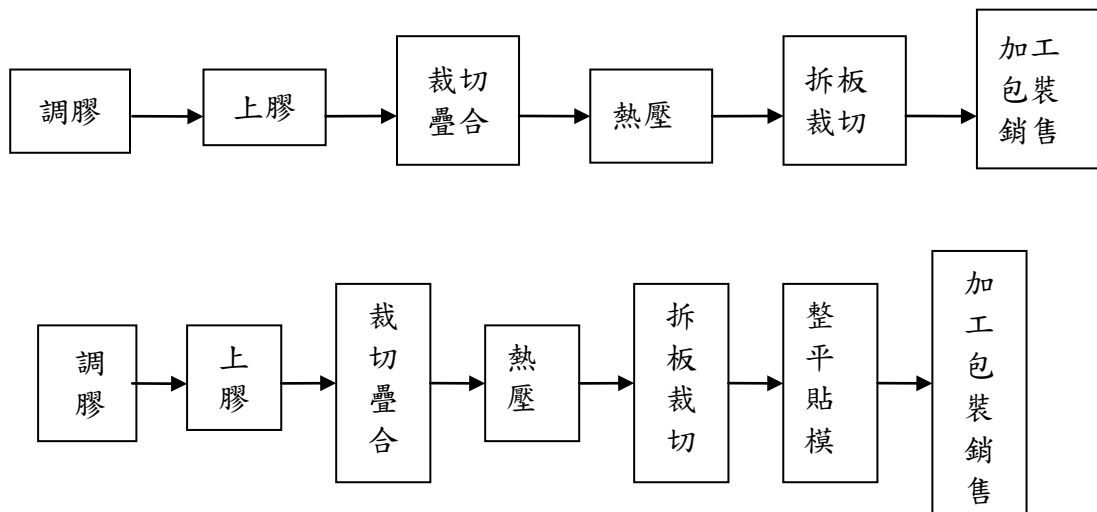
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畫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其所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均設有專責人員每日巡察及相關單位負責操作維護，另將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業代為處理。在追求競爭力提昇之同時，兼顧減少原料及產品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創造全面性的競爭能力，以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銅箔基板	適用於手機、通訊、電子電腦等多層板之用途，高頻通訊之無鉛高耐熱性/無鹵環保型材料；適用於軍工，航空航太之超高耐熱性/低熱膨脹型聚醯亞胺硬板材料；汽車電子、汽車照明等用途。
鋁基板	LED 路燈市場，汽車照明市場，大功率 LED 應用之高導熱發動機等設備。
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	適用於手機、通訊、電子電腦等多層板之用途，適用於軍工，航空航太應用之軟硬結合板。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玻璃布、銅箔和環氧樹脂。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布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重慶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良好
銅箔	合肥銅冠國軒銅材有限公司、中國漢蔚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良好
環氧樹脂	長春化工(江蘇)有限公司、立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5,453,285	4,830,183
銷貨毛利(損)	1,534,204	1,423,323
毛(損)利率	28.13%	29.47%
毛利率變動率	13.15%	4.76%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說明：變動未達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長春化工 (江蘇)有 限公司	512,201	17.15	無	長春化工 (江蘇)有 限公司	409,163	14.81	無
2	台嘉玻璃 纖維有限 公司	257,208	8.61	無	台嘉玻璃 纖維有限 公司	188,368	6.82	無
	其他	2,293,096	74.24	無	其他	2,233,404	78.37	無
	進貨淨額	3,060,080	100.00		進貨淨額	2,830,935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產品之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集團	1,685,642	30.91	無	甲集團	1,225,684	25.38	無
2	其他	3,767,643	69.09	無	其他	3,604,499	74.62	無
	銷貨淨額	5,453,285	100.00		銷貨淨額	4,830,183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客戶無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值 主要商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箔基板	9,420仟張	6,656仟張	2,579,533	9,420仟張	5,996仟張	2,739,690
鋁基板	785仟張	393仟張	577,552	785仟張	394仟張	1,049,446
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	13,350仟米	12,634仟米	637,951	15,500仟米	14,018仟米	1,045,745
其他	—	—	99,751			99,500
合計	—	—	3,894,787			4,934,381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基板	5,701仟張	2,515,709	749仟張	630,305	5,078仟張	2,066,437	741仟張	592,615
鋁基板	226仟張	606,168	142仟張	364,799	214仟張	654,456	153仟張	324,302
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	10,052仟米	868,859	1,294仟米	259,811	8,954仟米	738,453	1,427仟米	245,121
其他	—	10,2858	—	104,776		107,420		101,379
合計	—	4,093,594	—	1,359,691		3,566,766		1,263,41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42	41	59
	一般職員	683	716	756
	合計	725	777	815
	平均年歲	39.61	38.76	43.79
	平均服務年資	5.07	5.11	6.13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0.53%	1.55%	1.47%
	大專	20.59%	35.74%	34.96%
	高中	40.78%	41.81%	41.61%
	高中以下	27.01%	20.90%	21.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VT SZ、VT JY及VT SZWT已分別取得排水許證及排放重點水污染物許可證，另子公司VT TW已取得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檔、固定污染源操作與設置許可證，並設有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均如期繳納。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真空熱壓機 (含有機熱載體爐)	1	1998.06.01	20,188	0	處理工藝廢氣達標排放
30英尺直立式 含浸膠機(含蓄熱焚燒爐)	1	2002.02.01	82,217	0	處理工藝廢氣達標排放
蓄熱陶瓷爐	1	2002.09.01	4,662	69	將調膠上膠區廢氣集中收集，經蓄熱式焚化法(RTO)處理排氣中揮發性有機物(VOCs)後，並符合法規排放。效益:延長保養週期、縮短保養時間、提升RTO爐整體節能效益
燃燒機	2	2008.01.01	13,611	1,438	加熱保溫水，向現場提供恆溫保溫水
熱水鍋爐(熱水循環系統)	1	2008.01.01	6,247	845	加熱熱煤油，向現場提供穩定的壓合熱能
燃燒機	1	2009.01.01	5,509	331	處理工藝廢氣達標排放
燃燒器	1	2009.09.14	77	0	將調膠上膠區廢氣集中收集，經蓄熱式焚化法(RTO)處理排氣中揮發性有機物(VOCs)後，並符合法規排放。效益:延長保養週期、縮短保養時間、提升RTO爐整體節能效益
上膠RTO蓄熱式環保處理機(燃燒機)	1	2016.02.01	10,084	7,128	加熱熱煤油，向現場提供穩定的壓合熱能
鍋爐	1	2017.04.01	1,558	1,032	處理工藝廢氣達標排放
熱煤油系統設備(鍋爐)	1	2018.01.25	21,025	15,576	處理工藝廢氣達標排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年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獎金、員工分紅與認股、勞保、健保、團保及年度健康檢查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提供具競爭性的薪資外，如達成公司設定之營運目標，將依個人表現發放績效獎金額與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並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績效與品質，進而增加產能，加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的能力使達到持續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位於臺灣(中華民國)之子公司VT TW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採確定提撥制，由VT TW按月於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依法令達退休條件後，請領退休金。

另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VT SZ、VT JY及VT SZWT，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及退休金準備。

屬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境外之各子公司，則依照營運當地之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A.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B.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 C.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

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 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核貸通知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08.28-2021.06.30	短放USD5,000,000	-
核貸通知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08.28-2021.06.30	短放NTD 80,000,000	-
核貸通知書	花旗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2020.05.07-2021.4.15	短放USD4,000,000 外匯衍生性交易額度 USD1,000,000	-
人民幣流動 資金貸款合 同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 新區支行	2020.09.24-2021.10.23	流貸資金貸款 RMB 250,000,000	-
核貸通知書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	2020.05.07-2021.4.15	短放USD2,000,000	-
核貸通知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0.07.06-2021.07.05	中長期借款 NTD 1.8億 短期借款 USD1500萬	-
授信合約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1.02.02-2022.01.31	應收票據融資 NTD 30,000,000 短期借款 NTD 90,000,000	-
授信合約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1.02.02-2022.01.31	短放(OA/LC押匯) USD2,000,000	-
額度通知書	元大商業銀行	2021.03.20-2022.03.19	一般授信綜合額度 NTD 60,000,000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1年截至第一季止財務資料(註3)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產		2,935,680	2,871,867	2,959,513	2,963,159	2,945,442	3,492,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384	1,156,935	1,040,106	955,535	1,024,757	1,037,437
使用權資產		-	-	-	148,829	207,407	196,867
無形資產		77,270	72,094	72,410	68,754	64,761	64,817
其他資產		194,383	209,757	188,713	81,949	217,885	204,891
資產總額		4,492,717	4,310,653	4,260,742	4,218,226	4,460,252	4,996,2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61,415	2,821,830	2,218,501	1,495,079	1,616,963	1,952,770
	分配後	3,576,399	2,880,444	1,982,012	1,141,807	註2	-
非流動負債		324,409	342,352	283,633	365,788	389,704	411,4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85,824	3,164,182	2,502,134	1,860,867	2,006,667	2,364,232
	分配後	3,900,808	3,222,796	2,265,645	1,507,595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6,273	1,146,471	1,758,608	2,357,359	2,453,585	2,632,060
股本		523,713	586,143	646,143	706,543	714,543	714,543
資本公積		52,994	128,875	450,263	835,071	886,111	886,11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139,545	420,714	772,149	1,011,451	1,030,057	1,222,094
	分配後	124,561	362,100	535,660	658,179	註2	-
其他權益		(109,979)	10,739	(109,947)	(195,706)	(177,126)	(190,68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620	620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6,893	1,146,471	1,758,608	2,357,359	2,453,585	2,632,060
	分配後	591,909	1,087,857	1,522,119	2,004,087	註2	-

註1：2016年~202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2021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228,654仟元，每股新臺幣3.20元。

註3：2021年截至第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1年截至第一季止財務資料（註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4,545,650	4,962,230	5,413,656	5,453,285	4,830,183	1,609,700	
營業毛利	819,532	1,250,627	1,345,951	1,534,204	1,423,323	531,43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60,417	360,417	-	-	-	-	
營業損益	473,868	513,730	487,440	621,839	532,006	250,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505	(166,465)	12,689	(18,616)	(61,066)	(4,692)	
稅前淨利（損）	526,373	347,265	500,129	603,223	470,940	246,0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7,965	298,320	405,264	471,742	373,253	192,0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17,965	298,320	405,264	471,742	373,253	192,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301)	118,233	(115,901)	(81,710)	70,641	(18,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664	416,553	289,363	390,032	443,894	173,38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8,547	298,489	405,264	471,742	373,253	192,03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2)	(169)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271	416,871	289,363	390,032	443,894	173,3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7)	(318)	-	-	-	-	
每股盈餘	8.69	5.40	6.75	6.85	5.28	2.72	

註1：2016年至2020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21年截至第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截至 第一季止務 資料(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 率	86.49	73.40	58.73	44.11	44.99	47.32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72.45	128.69	196.35	284.99	277.46	293.3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2.43	101.77	133.40	198.19	182.16	178.84
	速動比率	58.48	74.85	97.78	146.74	127.59	122.92
	利息保障倍數	7.33	4.79	6.62	28.03	51.77	100.2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 (次)	2.97	3.17	3.37	3.22	3.04	3.80
	平均收現日數	123	116	109	113	120	96.13
	存貨週轉率 (次)	4.97	4.79	5.21	5.04	4.15	4.41
	應付款項週轉 (次)	3.78	4.45	5.08	4.30	3.83	4.37
	平均銷貨日數	73	76	70	72	88	82.8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週轉率(次)	3.61	4.06	4.93	5.47	4.88	6.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3	1.13	1.26	1.29	1.11	1.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02	8.55	11.22	11.54	8.77	16.41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2021年截至 第一季止務 資料(註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權益報酬率 (%)	97.14	34.03	27.90	22.92	15.52	30.21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100.51	59.25	77.40	85.38	65.91	137.77
	純益率 (%)	9.19	6.01	7.49	8.65	7.73	11.92
	每股盈餘 (元) (註3)	8.69	5.40	6.75	6.85	5.28	2.7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7)	11.35	27.95	44.84	53.87	(8.25)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	57.46	82.03	139.89	95.77	114.85	95.45
	現金再投資比 率 (%)	(0.11)	10.34	15.70	10.11	12.71	(3.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1	1.34	1.29	1.08	1.32	1.19
	財務槓桿度	1.21	1.22	1.22	1.04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減少主係因受疫情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 2.平均銷貨日數比率較去年上升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銷售減少，存庫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較去年減少主係受疫情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上升主係因獲利增加且償還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上升，主係本期利息費用及所得稅支付較去年降低，使其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去年提升所致。
- 6.營運槓桿度較去年上升主係因受疫情影響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下降。

註1：本公司2016年~2020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21年截至第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年度(註)	2020年度(註)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63,159	2,945,442	(17,717)	(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535	1,024,757	69,222	7.24
使用權資產		148,829	207,407	58,578	39.36
無形資產		68,754	64,761	(3,993)	(5.81)
其他資產		81,949	217,885	135,936	165.88
資產總額		4,218,226	4,460,252	242,026	5.74
流動負債		1,495,079	1,616,963	121,884	8.15
非流動負債		365,788	389,704	23,916	6.54
負債總額		1,860,867	2,006,667	145,800	7.84
股本		706,543	714,543	8,000	1.13
資本公積		835,071	886,111	51,040	6.11
保留盈餘		1,011,451	1,030,057	18,606	1.84
其他權益		(195,706)	(177,126)	18,580	(9.49)
股東權益總額		2,357,359	2,453,585	96,226	4.08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增加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註：2019 及 202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年度 (註)	2020年度 (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453,285	4,830,183	(623,102)	(11.43)
營業成本		3,919,081	3,406,860	(512,221)	(13.07)
營業毛利		1,534,204	1,423,323	(110,881)	(7.23)
營業費用		912,365	891,317	(21,048)	(2.31)
營業淨利		621,839	532,006	(89,833)	(1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16)	(61,066)	(42,450)	228.03
稅前淨利		603,223	470,940	(132,283)	(21.93)
所得稅費用		131,481	97,687	(33,794)	(25.70)
本期淨利(損)		471,742	373,253	(98,489)	(20.88)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1,710)	70,641	152,351	(186.45)
綜合損益總額		390,032	443,894	53,862	13.8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1,742	373,253	(98,489)	(20.8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032	443,894	53,862	13.8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受匯率影響，本期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2)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疫情影響銷售，造成淨利較去年下降所致。					
(3)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因匯率變動導致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註：2019 及 202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總體經濟面來看，銅箔基板市場仍會呈現緩幅成長，然而在汽車與照明市場鋁基板之應用仍將持續滲透，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原有產品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增加與客戶合作藉此強化採購之競爭優勢，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在財務結構方面，將持續妥善規劃，使公司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0,396	765,191	1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811	(303,578)	(47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552)	(285,180)	49.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變動主係因本年度利息支付、所得稅支付較上期減少及應付帳款變動減少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變動主係因本年度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變動主係因本年度償還借款減少及增加短期借款。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21 年可持續獲利，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來 自投資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來 自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計 劃
553,225	700,000	30,000	(400,000)	883,225	-	-
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帳款等之淨變動。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用於與購置設備、償還借款及支付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集團為配合營運策略，以高毛利散熱鋁基板為成長重心並維持一般性材料守住利潤營運策略下擴充原有生產線，購入所需設備等，可望增加銅箔基板及鋁基板 10%產能，以達成公司產品組合優化及營運提升目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 持股比例(%)	2020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VIG Samoa	100%	448,337	控股公司 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VIG HK	100%	273,349	控股公司 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VLL BVI	100%	39,583	控股公司 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VT HK	100%	55,08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VT TW	100%	63,68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VT US	100%	39,583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VT UK	100%	1,95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VT DE	100%	39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VT SZ	100%	323,30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VT JY	100%	(9,92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VT SZWT	100%	(24,63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活存孳息產生；利息費用則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所致，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2,758	0.05	1,528	0.03
利息支出	22,317	0.41	9,275	0.19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營運獲利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外，銀行融資亦為資金主要來源，於 2019年度陸續還款下，利息支出大幅為下降，未來隨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充裕之情況下，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將逐步減少。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嚴密控管外匯以因應外匯變動情形。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收款之幣別較多，為人民幣、美金、新臺幣、英鎊以及歐元，其中以美金為大宗，購料支付則以人民幣為主，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美金及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除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以降低兌換需求外，亦適時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較低水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兌換利益(損失)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17,034	(85,711)
占營業收入比例(%)	0.31	(1.7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31%及(1.77%)，其兌換利益(損失)及比例之波動，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以美金收款之比重較高，而採購以人民幣付款為主所致，故公司兌換損益與國際美元與人民幣走勢息息相關。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潛在之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藉由搜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視變動之情況適時調整，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B.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C. 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執行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之外幣淨部位做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資金需求之必要者，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的銀行融資戶互為擔保，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美金兌人民幣遠期匯率避險操作，主要係因公司以人民幣和美金為主要功能性貨幣，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及「投資循環-衍生性商品控制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概念，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表：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適用於通訊領域 112 Gbps 應用的高可靠性 Extremely low loss 材料 (Dk3.0, Df \leq 0.0012@28 GHz)	人民幣8,000仟元
適用於大功率 IGBT 等功率半導體的超高導熱金屬基板 (導熱係數 \geq 10w/mk, Tg \geq 150 $^{\circ}$ C)	人民幣8,000仟元
適用於 SiP 等封裝應用的 Ultra low CTE 載板 (X,Y CTE \leq 5ppm/ $^{\circ}$ C)	人民幣5,000仟元
用於大功率功放之高導熱碳氫材料 (Dk3.5, Df \leq 0.003@10GHz, 導熱係數 \geq 1.0w/mk)	人民幣6,000仟元
適用於 Ku 波段及以上 (\geq 12.4GHz) 的玻璃微纖維增強 PTFE 複合材料 (Dk2.2, Df \leq 0.0009@10GHz)	人民幣6,000仟元
適用於軟硬結合板的具有導熱性能 (1.5w/mk) NoFlow PP	人民幣3,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國包括中國大陸、台灣及歐美地區。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目前主要原料採購來源皆有多家供應商供貨，並持續開發不同的供應商以分散風險，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且其持續競爭力強，目前尚無銷貨進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另外因應在電動車散熱應用需求以及超高頻自動駕駛雷達、全球定位星、5G高頻天線及高速低損耗、半導體載板及老化測試板、MINI LED等應用需求，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而董事、監察人大量更換，主要係依據法令規定，設置3位獨立董事，並成立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此更換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趨於嚴謹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英國、中國大陸及中華民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VIG SAMOA	2006/2/24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327,182 (USD46,600)	一般投資業務
VIG HK	2008/12/12	Unit B 22/F., Chung Pont Commerical Building, 300 Hennes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85,774 (USD31,101)	一般投資業務
VLL	2006/11/6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28,148 (USD8,011)	一般投資業務
騰輝香港公司	2006/1/10	Unit B 22/F., Chung Pont Commerical Building, 300 Hennese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68,389 (USD2,401)	國際貿易業務
VT TW	2011/2/21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五路10號	401,393 (USD14,094)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研發、製造及銷售
VT UK	2006/11/24	Unit 1, Trojan Business Centre, Tachbrook Park Estate, Leamington Spa, Warwickshire, CV34 6RH, United Kingdom	37,734 (USD1,325)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VT DE	2010/11/6	Morschheimerstr, 15 D-67292 Kirchheimbolanden, Germany	196,610 (USD6,903)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VT USA	2007/6/1	311 South Highland Ave. Unit B, Fullerton, CA 92832, USA	211,460 (USD7,425)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騰輝蘇州公司	2000/2/23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新區泰山路308號	1,243,738 (USD35,100)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研發、製造及銷售
騰輝江陰公司	2005/5/18	中國江陰市青陽鎮青桐路73-1號	124,636 (USD3,000)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2009/8/11	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深圳出口加工區啟三路城冠工業廠區	87,297 (RMB20,000)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為銅箔基板與鋁基板及特殊材質基板專業供應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股數	持股比例
VIG SAMOA	董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代表 勞開陸	1,327,182/46,600,000股	100%
VIG HK	董事 董事	勞開陸 鍾健人	885,774/31,110,000股	100%
VLL	董事 董事	VIG SAMOA-代表勞開陸 VIG SAMOA-代表鍾健人	228,148/8,010,000股	100%
騰輝香港公司	董事 董事	勞開陸 鍾健人	68,389/10,000股	100%
VT TW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VIG SAMOA -代表勞開陸 VIG SAMOA -代表鍾健人 VIG SAMOA -代表邱喬煒 VIG SAMOA -代表孫承德	401,393/17,500,000股	100%
VT UK	董事	勞開陸、鍾健人、 Mark Goodwin	37,734/807,334股	100%
VT DE	董事	Mark Goodwin	196,610/400,000股	100%
VT USA	董事	勞開陸	211,460/註	100%
騰輝蘇州公司	董事 監察人	VIG HK代表人：勞開陸 王琢	1,243,738/註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股數	持股比例
騰輝江陰公司	董事 監察人	VIG HK代表人：勞開陸 李丹	124,636/註	100%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董事 監察人	VIG HK代表人：勞開陸 李丹	87,297/註	100%

註：係為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
VIG SAMOA	1,327,182	3,036,173	521,600	2,514,573	-	-	448,337	(註)
VIG HK	885,774	2,395,811	103,888	2,291,923	3,949,090	394,346	273,349	(註)
VLL	228,148	86,608	52,423	34,185	357,055	52,386	39,583	(註)
騰輝香港公司	68,389	1,159,464	891,082	268,382	1,525,505	56,395	55,082	(註)
VT TW	401,393	610,940	298,039	312,901	600,607	71,900	63,687	(註)
VT UK	37,734	175,274	116,117	59,157	296,863	5,213	1,952	(註)
VT DE	196,610	176,182	87,928	88,254	324,118	(619)	395	(註)
VT USA	211,460	288,015	201,407	86,608	357,055	52,386	39,583	(註)
騰輝蘇州公司	1,243,738	3,574,638	1,292,008	2,282,630	3,917,608	433,531	323,300	(註)
騰輝江陰公司	124,636	249,283	136,102	113,181	469,420	(9,052)	(9,924)	(註)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87,297	76,113	73,732	2,381	188,265	(24,449)	(24,637)	(註)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外國公司免編製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p>	<p>本公司章程第39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24（1）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章程第31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p>	<p>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於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p>	<p>本公司章程第57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1)條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p>	<p>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8條規定：「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股。	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	幣9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9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明定採行票面金額股。另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揆諸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1)條之規定，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實際執行上無法轉換為票面金額股，反之亦然。本公司作為豁免公司，既已發行票面金額股，即無最左欄規範之適用；惟為免疑義，本公司另於章程第7(4)條明確規範，本公司不得另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增訂章程第100.1條，以納入最左欄之規範要求。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p>1. 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p>	<p>於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2條定義之合併時(包含吸收合</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轉換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2. 股東依第一項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型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針對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設有相關之規定。依據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異議股東基於上開規定所享有之股份收買請求權，尚不因公司章程增訂左欄規範而受限制或禁止。</p>	<p>要求。</p>
<p>「股份轉換」議案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p>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p>	<p>依據開曼群島律師法律意</p>	<p>本公司章程第73條原已明定</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見，董事在開曼群島法令下所負有的義務可分為：</p> <p>(i) 普通法下的技能及合理注意義務：董事在行使職權以及處理公司業務時，有義務以合理之技能與注意義務行之。</p> <p>(ii) 受託人義務：董事對公司有忠實義務及誠實信用義務。</p> <p>(iii) 法定義務：董事就公司內部管理負法定義務（例如：妥適記錄帳冊之義務），以及當公司做成與公司法定登記冊有關之決定或變更時，應負登記及歸檔之責。</p> <p>違反上開董事注意義務之效果，需視違反的態樣而定。例如，違反法定注意義務者，開曼群島法令訂有處罰規定（例如：罰金及/或監禁）。若是違反普通法或受託人注意義務者，董事應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返還公司財產、或向公司說明並支付其因違反注意義務所獲得之收益。</p>	<p>董事及經理人對本公司應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法令或義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因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本年度股東常會另將修訂章程第73(1)條及第79(2)條，以明確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於處理併購事宜時應負之責任。</p>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p>	<p>按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將依最左欄規範要求，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明確規範由審計委員會進行併購計畫之審議。</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員會) 進行審議時, 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 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 一併發送股東; 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 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 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 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琮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

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225,684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 25%，且該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
3.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收款對象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3,225	12	\$ 438,54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92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五及二七)	40,517	1	57,91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7,262	1	44,58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403,746	32	1,644,078	3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413	-	8,64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22,660	18	716,137	17
1410	預付款項	59,696	1	53,17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45,442</u>	<u>66</u>	<u>2,963,15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2,770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七)	1,024,757	23	955,53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二七)	207,407	5	148,829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64,627	2	68,030	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4	-	7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0,559	1	63,2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971	-	5,8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5	-	12,8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4,810</u>	<u>34</u>	<u>1,255,067</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60,252</u>	<u>100</u>	<u>\$ 4,218,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及二七)	\$ 248,044	6	\$ 133,81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	-	-	-
2170	應付帳款	868,800	19	909,02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24,054	10	371,65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8,366	1	26,2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917	-	30,8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七)	17,358	-	16,9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51	-	6,5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6,963</u>	<u>36</u>	<u>1,495,07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七)	137,057	3	153,6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1,761	3	125,11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6,332	2	48,69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0,418	1	34,7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6	-	3,5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704</u>	<u>9</u>	<u>365,78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006,667</u>	<u>45</u>	<u>1,860,867</u>	<u>44</u>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三)				
3100	普通股	714,543	16	706,543	17
3200	資本公積	886,111	20	835,07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49	3	70,3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5,706	9	309,9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802	11	631,12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0,057</u>	<u>23</u>	<u>1,011,451</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90)	(3)	(195,706)	(5)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3,436)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7,126)	(4)	(195,706)	(5)
3XXX	權益總計	<u>2,453,585</u>	<u>55</u>	<u>2,357,359</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60,252</u>	<u>100</u>	<u>\$ 4,218,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4,830,183	100	\$ 5,453,28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十)	<u>3,406,860</u>	<u>71</u>	<u>3,919,08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423,323</u>	<u>29</u>	<u>1,534,204</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89,672	10	532,057	10
6200	管理費用	218,741	4	217,9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904</u>	<u>4</u>	<u>162,36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1,317</u>	<u>18</u>	<u>912,36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32,006</u>	<u>11</u>	<u>621,8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七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528	-	2,758	-
7010	其他收入	8,578	-	4,1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97)	(1)	(3,253)	-
7510	利息費用	(9,275)	-	(22,3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066</u>)	(<u>1</u>)	(<u>18,616</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0,940	10	603,2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97,687</u>	<u>2</u>	<u>131,48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253</u>	<u>8</u>	<u>471,74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75)	-	\$ 4,049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120,910</u>)	(<u>3</u>)	(<u>53,717</u>)	(<u>1</u>)
		(<u>122,285</u>)	(<u>3</u>)	(<u>49,66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2,926</u>	<u>4</u>	(<u>32,04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0,641</u>	<u>1</u>	(<u>81,71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3,894</u>	<u>9</u>	<u>\$ 390,032</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5.28</u>		<u>\$ 6.85</u>	
9850	稀 釋	<u>\$ 5.25</u>		<u>\$ 6.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東(附註十八)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三)		權益總額
		64,614	\$	646,143	\$	450,263	\$	29,849	\$	200,000	\$	542,300	(\$	109,947)	\$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58,608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26		-		-		(40,526)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47		-		(109,94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6,489)			(236,48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471,742			471,74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49			(81,71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5,791			390,032	
E1	現金增資	6,040		60,400		384,808		-		-		-			445,20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0,654		706,543		835,071		70,375		309,947		631,129		(195,706)	2,357,35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174		-		(47,174)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759		(85,75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3,272)			(353,27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373,253			373,25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			70,64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016			443,894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8,000		51,040		-		-		-		(53,436)	5,60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1,454		714,543		886,111		117,549		395,706		516,802		(53,436)	2,453,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陸開陞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0,940	\$ 603,2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830	152,603
A20200	攤銷費用	668	1,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57	6,123
A20900	利息費用	9,275	22,317
A21200	利息收入	(1,528)	(2,75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5,60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370)	1,0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815)	7,9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085	54,6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558)	-
A31130	應收票據	7,399	(4,081)
A31150	應收帳款	285,152	(89,1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4	12,208
A31200	存 貨	(97,856)	(3,651)
A31230	預付款項	(6,428)	(4,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	2,511
A32150	應付帳款	(43,994)	19,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12	72,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91)	(1,8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6	3,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2,444	854,7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8	2,7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52)	(25,8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029)	(161,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5,191</u>	<u>670,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55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28)	(60,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7	1,8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33)	31,3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	-
B06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6,672	103,8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099</u>	<u>4,1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3,578)</u>	<u>80,8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281	(781,0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5	176,3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33)	(141,7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57)	(26,71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9)	879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353,272)	(236,489)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u>	<u>445,2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5,180)</u>	<u>(563,5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1,752)</u>	<u>(74,0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681	113,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8,544</u>	<u>324,9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3,225</u>	<u>\$ 438,5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勞開陸



經理人：鍾健人



會計主管：杜喬華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稱「合併公司」)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銅箔基板 (CCL)、散熱鋁基板 (IMS) 及膠片 (Prepreg) 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

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考量減損後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

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之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等產品之銷售。由於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

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評估未有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9	\$ 2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5,913	414,27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7,023	23,984
	<u>\$ 553,225</u>	<u>\$ 438,544</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6% 及 2.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0,92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7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03.30-110.03.31	USD 13,000/RMB 89,6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英鎊	110.01.25-110.04.26	USD 540/GBP 4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40,517</u>	<u>\$ 57,916</u>
<u>非 流 動</u>		
銀行定期存款	<u>\$ 152,770</u>	<u>\$ -</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3.1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7,262</u>	\$ <u>44,58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0,288	\$ 1,664,477
減：備抵損失	(<u>26,542</u>)	(<u>20,399</u>)
	<u>\$ 1,403,746</u>	<u>\$ 1,644,0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040	\$ 2,701
其 他	<u>6,373</u>	<u>5,943</u>
	<u>\$ 7,413</u>	<u>\$ 8,64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5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90天	逾 91~180天	逾 超過18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80,284	\$ 30,780	\$ 276	\$ 18,948	\$ 1,430,2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090)	(773)	(83)	(18,596)	(26,542)
攤銷後成本	<u>\$ 1,373,194</u>	<u>\$ 30,007</u>	<u>\$ 193</u>	<u>\$ 352</u>	<u>\$ 1,403,746</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1~90天	逾 91~180天	逾 超過18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01,452	\$ 47,620	\$ 1,617	\$ 13,788	\$ 1,664,4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498)	(2,168)	(579)	(11,154)	(20,399)
攤銷後成本	<u>\$ 1,594,954</u>	<u>\$ 45,452</u>	<u>\$ 1,038</u>	<u>\$ 2,634</u>	<u>\$ 1,644,0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0,399	\$ 17,8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357	6,1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70)	(3,150)
外幣換算差額	(44)	(445)
年底餘額	<u>\$ 26,542</u>	<u>\$ 20,399</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均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64,941	\$ 355,675
在製品	69,698	88,255
原物料	<u>388,021</u>	<u>272,207</u>
	<u>\$ 822,660</u>	<u>\$ 716,137</u>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406,860仟元及3,919,081仟元。109及108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815)仟元及 7,97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以下稱「VIG CAYMAN」)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SAMOA)(以下稱「VIG SAMOA」) (註1)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VIG SAMOA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HK)(以下稱「VIG HK」) (註4)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Ventec Logistics Limited (以下稱「VL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騰輝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稱「騰輝香港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騰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騰輝電子公司」) (註2)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Ventec Europe Ltd.(以下稱「VT UK」)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	Ventec Central Europe GmbH.(以下稱「VT DE」)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VIG HK	騰輝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騰輝蘇州公司」) (註3)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騰輝電子(江陰)有限公司 (以下稱「騰輝江陰公司」) (註3)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銅箔基板製造及銷售、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VLL	Ventec USA, LLC(以下稱「VT USA」)	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銷售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為海外業務拓展並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於108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增加投資VIG SAMOA美元13,100仟元。

註2：騰輝電子公司於109年3月13日及108年3月11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退回股款50,000仟元及25,000仟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109年5月20日及108年5月

14日。騰輝電子公司另於110年3月12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退回股款75,000仟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註3：為進行子公司資本結構調整，騰輝江陰公司及騰輝蘇州公司於108年度辦理減少資本退回股款美元3,000仟元及美元4,900仟元。

註4：為進行子公司資本結構調整，VIG HK於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退回股款美元7,900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政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8,840	\$ 527,151	\$ 1,765,367	\$ 26,985	\$ 243	\$ 21,258	\$ 107,888	\$ 4,760	\$ 2,572,492
追溯適用IFRS 16之 影響數	-	-	-	-	(243)	-	-	-	(243)
108年1月1日餘額 (調整後)	118,840	527,151	1,765,367	26,985	-	21,258	107,888	4,760	2,572,249
增 添	-	1,135	16,122	3,006	-	3,560	3,706	27,300	54,829
內 部 移 轉	-	-	25,271	962	-	-	-	(19,342)	10,279
處 分	-	(7,534)	(20,359)	(844)	-	(131)	(4,023)	-	(32,891)
淨兌換差額	-	(14,470)	(60,033)	(569)	-	(469)	(3,921)	(547)	(80,0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8,840	506,282	1,726,368	29,540	-	24,218	107,038	12,171	2,524,457
累計折舊	-	147,911	1,279,860	16,840	50	9,556	78,169	-	1,532,386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7,911	1,279,860	16,840	50	9,556	78,169	-	1,532,386
追溯適用IFRS 16之 影響數	-	-	-	-	(50)	-	-	-	(50)
108年1月1日餘額 (調整後)	-	147,911	1,279,860	16,840	-	9,556	78,169	-	1,532,336
折舊費用	-	24,036	84,500	3,378	-	1,711	8,261	-	121,886
處 分	-	(7,534)	(17,777)	(721)	-	(131)	(3,893)	-	(30,056)
淨兌換差額	-	(5,193)	(46,347)	(434)	-	(188)	(3,082)	-	(55,24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9,220	1,300,236	19,063	-	10,948	79,455	-	1,568,922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18,840	\$ 347,062	\$ 426,132	\$ 10,477	\$ -	\$ 13,270	\$ 27,583	\$ 12,171	\$ 955,535
成 本	\$ 118,840	\$ 506,282	\$ 1,726,368	\$ 29,540	\$ -	\$ 24,218	\$ 107,038	\$ 12,171	\$ 2,524,457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8,840	\$ 506,282	\$ 1,726,368	\$ 29,540	\$ -	\$ 24,218	\$ 107,038	\$ 12,171	\$ 2,524,457
增 添	-	350	29,060	3,233	-	708	13,189	131,339	177,879
內 部 移 轉	-	-	91,830	3,398	-	-	1,078	(90,213)	6,093
處 分	-	(119)	(3,898)	(991)	-	-	(4,201)	-	(9,209)
換算調整數	-	5,742	23,368	(228)	-	(523)	1,584	1,963	31,90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8,840	512,255	1,866,728	34,952	-	24,403	118,688	55,260	2,731,126
累計折舊	-	159,220	1,300,236	19,063	-	10,948	79,455	-	1,568,922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9,220	1,300,236	19,063	-	10,948	79,455	-	1,568,922
折舊費用	-	23,352	86,265	3,838	-	1,671	8,830	-	123,956
處 分	-	(119)	(3,320)	(911)	-	-	(3,991)	-	(8,341)
換算調整數	-	2,396	18,704	(176)	-	(307)	1,215	-	21,83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4,849	1,401,885	21,814	-	12,312	85,509	-	1,706,36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18,840	\$ 327,406	\$ 464,843	\$ 13,138	\$ -	\$ 12,091	\$ 33,179	\$ 55,260	\$ 1,024,757

於109及108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工程系統

10至35年

2至8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4至15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租賃資產	4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雜項設備	3至12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4,046	\$ 75,457
建築物	120,137	60,580
辦公設備	262	410
運輸設備	<u>12,962</u>	<u>12,382</u>
	<u>\$ 207,407</u>	<u>\$ 148,829</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4,028</u>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541	\$ 2,637
建築物	29,163	21,044
機器設備	-	31
辦公設備	137	118
運輸設備	<u>7,033</u>	<u>6,887</u>
	<u>\$ 38,874</u>	<u>\$ 30,71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8,366	\$ 26,286
非流動	\$ 96,332	\$ 48,69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 地	1.60%	1.60%
建 築 物	1.60%	1.60%
辦公設備	1.60%	1.60%
運輸設備	0.21%~1.60%	0.21%~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	\$ 46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8	\$ 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685	\$ 28,66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商 譽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8,030	\$ 69,699
淨兌換差額	(3,403)	(1,669)
年底餘額	\$ 64,627	\$ 68,030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109 及 108 年底使

用價值均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3.60% 及 14.40%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經評估 109 及 108 年底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 105,937 仟元及 99,459 仟元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38,922	\$ 132,919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09,122</u>	<u>900</u>
	<u>\$ 248,044</u>	<u>\$ 133,819</u>

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5% ~ 4.80% 及 1.68% ~ 3.03%。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u>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07.31-123.07.31，每月 為 1 期，分 180 期攤還	\$ 120,170	\$ 128,127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08.12-113.08.12，每月 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	33,318	42,104
<u>Nissan Motor Acceptance Corporatic</u>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6.06.01-110.05.01，每月 為 1 期，分 47 期攤還	163	397
擔保借款－期間為 109.02.12-114.01.12，每月 為 1 期，分 60 期攤還	<u>764</u>	<u>-</u>
	154,415	170,62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358</u>)	(<u>16,941</u>)
	<u>\$ 137,057</u>	<u>\$ 153,687</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4.21% 及 1.50%~3.90%。

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8,835	\$ 158,949
應付稅捐	71,596	62,786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26,911	29,177
應付工程設備款	13,005	8,155
其 他	<u>143,707</u>	<u>112,589</u>
	<u>\$ 424,054</u>	<u>\$ 371,65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騰輝電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英國、美國及德國等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分別屬中國大陸、英國、美國及德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訂定之「臺港幹部薪資福利辦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該辦法訂定之條件及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418</u>	<u>\$ 34,7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34,737</u>	<u>\$ 35,2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45	4,509
利息費用	<u>261</u>	<u>353</u>
認列於損益	<u>4,306</u>	<u>4,86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663	58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12</u>	(<u>4,6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75</u>	(<u>4,049</u>)
福利支付	<u>-</u>	(<u>1,330</u>)
年底餘額	<u>\$ 40,418</u>	<u>\$ 34,73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u>\$ 4,306</u>	<u>\$ 4,862</u>

合併公司因「臺港幹部薪資福利辦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64</u>)	(\$ <u>581</u>)
減少 0.25%	<u>\$ 682</u>	<u>\$ 59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63</u>	<u>\$ 579</u>
減少 0.25%	(\$ <u>648</u>)	(\$ <u>56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0 年	10.2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1,454</u>	<u>70,654</u>
已發行股本	<u>\$ 714,543</u>	<u>\$ 706,5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6,0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60,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06,54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以 108 年 4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公開申購承銷價及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分別為每股 60.06 元及 80.87 元，收足股款 453,263 仟元，另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8,055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目的，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00 仟股為上限，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仟股，並以 109 年 9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10,305	\$ 810,3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24,766	24,76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51,040</u>	<u>-</u>
	<u>\$ 886,111</u>	<u>\$ 835,071</u>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並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派付股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除開曼法令、上市（櫃）

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 10%，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凡本公司於每前半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包括截至前半會計年度期初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經由董事會決議將剩餘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在不違反第前述所定分配比例之情形下，加計經董事會決議所定截至前半會計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 10%，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總額之 10%。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新台幣元)	107年度 (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174	\$ 40,526		
特別盈餘公積	85,759	109,947		
現金股利	353,272	236,489	\$ 5.00	\$ 3.66

有關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擬議或決議。

(四)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108 年度：無）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59,04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5,604</u>
年底餘額	<u>(\$ 53,436)</u>

十九、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一。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九。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205</u>	<u>\$ 5,771</u>	<u>\$ 3,42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85,711)	\$ 17,03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七）	25,0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370	(1,023)
其他	(<u>1,599</u>)	(<u>19,264</u>)
	<u>(\$ 61,897)</u>	<u>(\$ 3,253)</u>

(二) 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205	\$ 20,900
租賃負債利息	<u>1,070</u>	<u>1,417</u>
	<u>\$ 9,275</u>	<u>\$ 22,31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956	\$ 121,886
使用權資產	38,874	30,717
無形資產	668	1,963
	<u>\$ 163,498</u>	<u>\$ 154,5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242	\$ 101,988
營業費用	61,588	50,615
	<u>\$ 162,830</u>	<u>\$ 152,60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	\$ 743
推銷費用	91	76
管理費用	223	1,144
	<u>\$ 668</u>	<u>\$ 1,96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712	\$ 4,053
確定福利計畫	4,306	4,862
	<u>9,018</u>	<u>8,91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604	-
其他員工福利	670,259	728,3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4,881</u>	<u>\$ 737,3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544	\$ 355,864
營業費用	344,337	381,398
	<u>\$ 684,881</u>	<u>\$ 737,26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按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以 5% 至 10% 提撥為員工酬勞，以不高於 2% 提撥為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5.6%	6.9%
董事酬勞	2.0%	2.0%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金 (新台幣仟元)	現金 (美元仟元)	現金 (新台幣仟元)	現金 (美元仟元)
員工酬勞	\$ 22,812	\$ 762	\$ 35,604	\$ 1,150
董事酬勞	8,006	270	10,252	33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022	\$ 100,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6	1,2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057)	(19,978)
	<u>46,011</u>	<u>81,9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716	49,5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60	-
	<u>51,676</u>	<u>49,5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687</u>	<u>\$ 131,4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470,940</u>	<u>\$ 603,2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5,538	\$ 95,69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40,364	49,0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6	1,2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8,832)	(3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097)	(19,978)
其他	<u>5,668</u>	<u>5,8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687</u>	<u>\$ 131,48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惟騰輝蘇州公司已向當地稅局提出「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之備案，適用稅率降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917</u>	<u>\$ 30,80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805	(\$ 435)	\$ 48	\$ -	\$ 4,418
其他	<u>10,323</u>	(<u>1,530</u>)	<u>170</u>	-	<u>8,963</u>
	15,128	(1,965)	218	-	13,381
虧損扣抵	<u>48,129</u>	(<u>8,915</u>)	(<u>2,036</u>)	-	<u>37,178</u>
	<u>\$ 63,257</u>	(<u>\$ 10,880</u>)	(<u>\$ 1,818</u>)	\$ -	<u>\$ 50,5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17,444	\$ 40,364	(\$ 5,540)	(\$ 48,380)	\$ 103,888
其他	<u>7,667</u>	<u>432</u>	(<u>226</u>)	-	<u>7,873</u>
	<u>\$ 125,111</u>	<u>\$ 40,796</u>	(<u>\$ 5,766</u>)	(<u>\$ 48,380</u>)	<u>\$ 111,761</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23	\$ 559	(\$ 277)	\$ -	\$ 4,805
其他	<u>11,041</u>	<u>(331)</u>	<u>(387)</u>	-	<u>10,323</u>
	15,564	228	(664)	-	15,128
虧損扣抵	<u>49,310</u>	-	<u>(1,181)</u>	-	<u>48,129</u>
	<u>\$ 64,874</u>	<u>\$ 228</u>	<u>(\$ 1,845)</u>	<u>\$ -</u>	<u>\$ 63,2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11,477	\$ 49,026	(\$ 2,939)	(\$ 40,120)	\$ 117,444
其他	<u>7,009</u>	<u>744</u>	<u>(86)</u>	-	<u>7,667</u>
	<u>\$ 118,486</u>	<u>\$ 49,770</u>	<u>(\$ 3,025)</u>	<u>(\$ 40,120)</u>	<u>\$ 125,111</u>

(四)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分別為 140,746 仟元及 181,605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騰輝電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28</u>	<u>\$ 6.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25</u>	<u>\$ 6.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73,253</u>	<u>\$ 471,7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0,654	68,9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	-
員工酬勞	433	4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1,125	69,35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109年6月11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仟股，並於109年9月23日全數發行。

本公司於109年度所發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合併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108年度：無）：

	109年度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股數（仟股）</u>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發行	800
年底流通在外	800

本公司於 109 年度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元)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9.09.23	73.8	800	2~4 年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604 仟元 (108 年度：無)。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0,923	\$ -	\$ 20,92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73	\$ -	\$ 173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0,92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2,203,864	2,196,915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73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458,820	1,366,5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董事會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匯衍生性商品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765仟元及14,163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770	\$ -
—金融負債	358,667	75,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3,453	496,179
—金融負債	178,490	304,050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37 仟元及 48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控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定期進行交易金額與信用限額查核，適時調整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58,973	\$ 7,034	\$ 3,903
租賃負債	39,137	97,597	-
浮動利率工具	42,000	66,543	69,947
固定利率工具	<u>223,402</u>	<u>567</u>	<u>-</u>
	<u>\$ 1,363,512</u>	<u>\$ 171,741</u>	<u>\$ 73,850</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6,618	\$ 9,319	\$ 5,893
租賃負債	27,238	45,250	4,990
浮動利率工具	150,515	74,462	79,073
固定利率工具	<u>245</u>	<u>152</u>	<u>-</u>
	<u>\$ 1,244,616</u>	<u>\$ 129,183</u>	<u>\$ 89,956</u>

(2) 融資額度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142,635</u>	<u>\$ 1,206,816</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子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換 算 調 整 數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信 用 額 度
VT DE	Targo Factoring USD	\$ 40,319	\$ 35,295	\$ 341	\$ 6,039	3.70%	\$ 87,551
VT DE	Targo Factoring EUR	181,717	181,480	154	3,781	1.95%	87,551
VT UK	HSBC Bank plc	-	12,818	(481)	-	-	-
		<u>\$ 222,036</u>	<u>\$ 229,593</u>	<u>\$ 14</u>	<u>\$ 9,820</u>		

108 年度

子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換 算 調 整 數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信 用 額 度
VT DE	Adesion Factoring GmbH.	\$ 81,243	\$ 86,534	(\$ 80)	\$ -	3.25%	\$ 41,987
VT DE	Targo Factoring USD	13,654	12,960	(20)	674	4.54%	67,179
VT DE	Targo Factoring EUR	203,140	199,648	(102)	3,390	1.80%	67,179
VT UK	HSBC Bank plc	72,181	77,322	(1,565)	13,299	1.88%	86,591
		<u>\$ 370,218</u>	<u>\$ 376,464</u>	<u>(\$ 1,767)</u>	<u>\$ 17,363</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子公司 VT DE 及 VT UK 銀行間已讓售但尚未動用之帳款，業已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270	\$ 44,675
退職後福利	1,564	2,218
股份基礎給付	870	-
	<u>\$ 43,704</u>	<u>\$ 46,8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0,517	\$ 57,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4,621	462,994
土地使用權	-	74,365
	<u>\$ 265,138</u>	<u>\$ 595,27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6,864 仟元及 28,75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791	6.525 (美元：人民幣)		\$ 905,426
美元	37,043	7.754 (美元：港幣)		1,055,004
美元	4,703	28.480 (美元：台幣)		133,956
				<u>\$ 2,094,38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649	6.525 (美元：人民幣)		\$ 132,411
美元	29,140	7.754 (美元：港幣)		829,908
美元	1,950	28.480 (美元：台幣)		55,540
				<u>\$ 1,017,85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872	6.976 (美元：人民幣)	\$ 1,555,101
美 元	56,286	7.789 (美元：港 幣)	1,687,428
美 元	5,836	29.980 (美元：台 幣)	174,969
			<u>\$ 3,417,49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370	6.976 (美元：人民幣)	\$ 520,750
美 元	46,312	7.789 (美元：港 幣)	1,388,422
美 元	3,071	29.980 (美元：台 幣)	92,054
			<u>\$ 2,001,226</u>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85,711 仟元及淨利益 17,03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四及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製造及銷售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等相關產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亞洲地區及歐美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 年度			
	亞洲地區	歐美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79,496	\$ 950,687	\$ -	\$ 4,830,183
部門間收入	<u>2,838,493</u>	<u>27,349</u>	<u>(2,865,842)</u>	<u>-</u>
合併收入	<u>\$ 6,717,989</u>	<u>\$ 978,036</u>	<u>(\$ 2,865,842)</u>	<u>\$ 4,830,183</u>
部門利益	<u>\$ 475,026</u>	<u>\$ 56,980</u>	<u>\$ -</u>	\$ 532,006
利息收入				1,528
其他收入				8,5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97)
利息費用				(9,275)
稅前淨利				<u>\$ 470,940</u>

	108 年度			
	亞洲地區	歐美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23,042	\$ 1,030,243	\$ -	\$ 5,453,285
部門間收入	<u>3,740,289</u>	<u>33,720</u>	<u>(3,774,009)</u>	<u>-</u>
合併收入	<u>\$ 8,163,331</u>	<u>\$ 1,063,963</u>	<u>(\$ 3,774,009)</u>	<u>\$ 5,453,285</u>
部門利益	<u>\$ 608,967</u>	<u>\$ 12,872</u>	<u>\$ -</u>	\$ 621,839
利息收入				2,758
其他收入				4,1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3)
利息費用				(22,317)
稅前淨利				<u>\$ 603,22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銅箔基板、散熱鋁基板及膠片等相關產品，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國	\$ 3,556,060	\$ 4,085,822	\$ 851,334	\$ 710,103
英國	291,353	325,460	26,295	30,100
美國	355,813	356,229	38,800	44,124
德國	303,521	348,555	41,374	45,286
台灣	323,436	337,219	279,080	288,322
	<u>\$ 4,830,183</u>	<u>\$ 5,453,285</u>	<u>\$ 1,236,883</u>	<u>\$ 1,117,9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銷貨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A	<u>\$ 821,321</u>	<u>\$ 996,354</u>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支金額 (註4)	利率	匯票期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列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費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額 (註3及4)	備註
2	騰輝香港公司	VIG SAMOA	其他應收款	是	\$ 1,424,000 (USD 50,000)	\$ 1,424,000 (USD 50,000)	\$ 521,583 (USD 18,314)	0.00%	2	2	-	營運週轉	\$ -	-	無	-	(USD 94,230)	\$ -	5,367,640 (188,4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LL	其他應收款	是	284,800 (USD 10,000)	284,800 (USD 10,000)	52,432 (USD 1,841)	0.00%	2	2	-	營運週轉	-	-	無	-	(USD 2,683,820)	(USD 94,230)	5,367,640 (188,4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99,680 (USD 3,500)	99,680 (USD 3,500)	68,067 (USD 2,390)	1.67%	2	2	-	營運週轉	-	-	無	-	(USD 2,683,820)	(USD 94,230)	5,367,640 (188,4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其他應收款	是	113,920 (USD 4,000)	113,920 (USD 4,000)	113,920 (USD 4,000)	1.67%	2	2	-	營運週轉	-	-	無	-	(USD 2,683,820)	(USD 94,230)	5,367,640 (188,460)	
2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其他應收款	是	56,960 (USD 2,000)	56,960 (USD 2,000)	-	1.67%	2	2	-	營運週轉	-	-	無	-	(USD 2,683,820)	(USD 94,230)	5,367,640 (188,460)	

註1：本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限制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及 10 倍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貸與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4：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任
元外，為新台幣幣任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公司名稱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金額及(註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註3)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金額(註2及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4)	備註
0	VIG CAYMAN	騰輝香港公司	\$ 4,907,170 (USD 172,300)	\$ 384,480 (USD 13,500)	\$ 313,280 (USD 11,000)	-	\$ -	12.77%	\$ 9,814,340 (USD 344,600)	Y	N	N	
0	VIG CAYMAN	騰輝電子公司	4,907,170 (USD 172,300)	1,047,210 (USD 36,770)	1,047,210 (USD 36,770)	205,341 (USD 7,210)	-	42.68%	9,814,340 (USD 344,600)	Y	N	N	
0	VIG CAYMAN	騰輝蘇州公司	4,907,170 (USD 172,300)	142,400 (USD 5,000)	142,400 (USD 5,000)	-	-	5.80%	9,814,340 (USD 344,600)	Y	N	Y	
1	VIG SAMOA	VTUK	3,771,860 (USD 132,438)	80,997 (USD 2,844)	-	-	-	-	5,029,146 (USD 176,584)	N	N	N	
2	VIG HK	VTUK	229,192 (USD 8,047)	80,997 (USD 2,844)	8,430 (USD 296)	-	-	-	458,385 (USD 16,095)	N	N	N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402,573 (USD 14,135)	34,176 (USD 1,200)	-	-	-	-	536,764 (USD 18,846)	N	N	Y	
4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1,564,505 (USD 54,935)	427,200 (USD 15,000)	427,200 (USD 15,000)	113,920 (USD 4,000)	-	136.53%	1,877,406 (USD 65,922)	N	N	N	
5	騰輝江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452,724 (USD 15,896)	285,768 (USD 10,034)	-	-	-	-	565,905 (USD 19,870)	N	N	Y	
6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	142,884 (USD 5,017)	-	-	-	-	-	N	N	Y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為他人背書保證額限制如下：

1. VIG CAYMAN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CAYMAN 淨值之 400% 及 2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2. VIG SAMOA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SAMOA 淨值之 200% 及 15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3. VIG HK 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 VIG HK 淨值之 20% 及 1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4. 騰輝香港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香港公司淨值之 200% 及 15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5. 騰輝電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電子公司淨值之 600% 及 5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6. 騰輝江陰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騰輝江陰公司淨值之 500% 及 4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7.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對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深圳騰輝威泰公司淨值之 500% 及 400% 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不	同	因		餘	額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	\$ 1,173,626 (USD 39,596)	84.22%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 653,347) (USD 22,940)	653,347	93.08%	
騰輝香港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	(USD 103,597) (USD 3,508)	5.90%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16,121) (USD 566)	16,121	2.30%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USD 229,428) (USD 7,755)	15.09%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41,337) (USD 1,451)	41,337	13.96%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USD 178,536) (USD 6,026)	13.25%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38,104) (USD 1,338)	38,104	12.86%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USD 148,207) (USD 5,014)	11.99%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12,993) (USD 456)	12,993	4.39%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	(USD 229,428) (USD 7,755)	3.86%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41,337) (USD 1,451)	41,337	45.93%	
騰輝電子公司	VT US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USD 231,453) (USD 7,782)	38.63%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44,194) (USD 1,552)	44,194	22.02%	
騰輝江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	(USD 106,270) (USD 3,610)	27.97%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	-	-	
騰輝江陰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USD 366,754) (USD 12,477)	78.12%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32,943) (USD 1,157)	32,943	66.66%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	(USD 366,754) (USD 12,477)	13.49%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32,943) (USD 1,157)	32,943	4.4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USD 1,173,626) (USD 39,596)	29.93%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653,347) (USD 22,940)	653,347	38.5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USD 106,270) (USD 3,610)	2.70%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	-	-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USD 103,597) (USD 3,508)	55.12%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16,121) (USD 566)	16,121	44.66%	
VT DE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	(USD 178,536) (USD 6,026)	89.46%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38,104) (USD 1,338)	38,104	74.40%	
VT UK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	(USD 148,207) (USD 5,014)	92.31%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12,993) (USD 456)	12,993	59.35%	
VT USA	騰輝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進	(USD 231,453) (USD 7,782)	88.20%	月結 150 天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尚無顯著差異	(USD 44,194) (USD 1,552)	44,194	77.77%	

註 1：係以 109 年度美金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金額	週轉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收後收及	係人款項	提列帳	抵額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 653,347 (USD 22,940)	1.04	\$ 327,315 (USD 11,493)	加強催收	\$ 170,132 (USD 5,980)	\$ -	-	-

註 1：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 2：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未結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去(註1)	年(註1)		帳(註1)	額(註1及3)			
VIG CAYMAN	VIG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1,327,182 (USD 46,600)	\$ 1,327,182 (USD 46,600)	46,600,000	100.00	\$ 2,514,573 (USD 88,292)	\$ 448,337 (USD 15,146)	448,337 (USD 15,146)	448,337 (USD 15,146)	子公司
VIG SAMOA	VIG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885,774 (USD 31,101)	1,110,768 (USD 39,001)	31,110,000	100.00	2,291,923 (USD 80,474)	273,349 (USD 9,218)	273,349 (USD 9,218)	273,349 (USD 9,218)	子公司
	VL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28,148 (USD 8,011)	228,148 (USD 8,011)	8,010,000	100.00	34,185 (USD 1,200)	39,583 (USD 1,395)	39,583 (USD 1,395)	39,583 (USD 1,395)	子公司
	騰輝香港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68,389 (USD 2,401)	68,389 (USD 2,401)	10,000	100.00	268,382 (HKD 73,068)	55,082 (HKD 13,968)	55,082 (HKD 13,968)	55,082 (HKD 13,968)	子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台灣	銅箔基板、散熱 鋁基板及膠片 製造及銷售	401,393 (USD 14,094)	448,939 (USD 15,763)	17,500,000	100.00	312,901	63,687	63,687	63,687	子公司
	VT UK	英國	銅箔基板、散熱 鋁基板及膠片 銷售	37,734 (USD 1,325)	37,734 (USD 1,325)	807,334	100.00	59,157 (GBP 1,521)	1,952 (GBP 55)	1,952 (GBP 55)	1,952 (GBP 55)	子公司
	VT DE	德國	銅箔基板、散熱 鋁基板及膠片 銷售	196,610 (USD 6,903)	196,610 (USD 6,903)	400,000	100.00	88,254 (EUR 2,520)	395 (EUR 14)	395 (EUR 14)	395 (EUR 14)	子公司
VLL	VT USA	美國	銅箔基板、散熱 鋁基板及膠片 銷售	211,460 (USD 7,425)	211,460 (USD 7,425)	-	100.00	86,608 (USD 3,041)	39,583 (USD 1,395)	39,583 (USD 1,395)	39,583 (USD 1,395)	子公司

註 1：匯率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外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匯率係以 109 年度各外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仟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易往來		情形
					金額	金額 (USD)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3	應收帳款	\$ 38,104	\$ 1,338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337	1,451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3	應付帳款	653,347	22,940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S	3	其他應收款	115,019	4,039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3	其他應收款	69,173	2,429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VILL	2	其他應收款	52,432	1,841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VIG SAMOA	3	其他應收款	521,583	18,314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DE	3	銷貨	178,536	6,026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VT UK	3	銷貨	148,207	5,014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3	銷貨	229,428	7,755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3	進貨	1,173,626	39,596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進貨	103,597	3,508	無重大差異
3	騰輝香港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進貨	88,134	2,975	無重大差異
4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應收帳款	53,254	1,870	無重大差異
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應付帳款	32,943	1,157	無重大差異
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電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5,835	1,258	無重大差異
4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銷貨	89,316	3,047	無重大差異
4	騰輝蘇州公司	深圳騰輝威泰公司	3	進貨	73,219	2,491	無重大差異
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進貨	106,270	3,610	無重大差異
4	騰輝蘇州公司	騰輝江陰公司	3	進貨	366,754	12,477	無重大差異
6	騰輝電子公司	VT US	3	應收帳款	44,194	1,552	無重大差異
6	騰輝電子公司	VT US	3	銷貨	231,453	7,782	無重大差異
6	騰輝電子公司	騰輝蘇州公司	3	銷貨	37,140	1,262	無重大差異

註 1：1 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 2：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Top Master Limited	4,713,307	6.59%
Alpha Victor Limited	4,090,908	5.72%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5.1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op Master Limited

代表人：勞 開 陸



集團總部 / CORPORATE HEADQUARTERS

Ventec Electronics Co. Ltd.
308 TaiShan Rd,
New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P.R. China 215129
T: +86 512-68091810
Email: sales@ventec.com.cn

中東、歐洲及非洲區域總部 / EMEA REGIONAL HEADQUARTERS

Ventec Europe
Unit 1 Trojan Business Centre,
Tachbrook Park Estate,
Leamington-Spa, CV34 6RH, UK
T: +44 1926-889822
Email: sales@ventec-europe.com

美洲區域總部 / AMERICAS REGIONAL HEADQUARTERS

Ventec USA
720 Lee Street
Elk Grove Village
Illinois IL 6000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 +1 630-422 1627
Email: saleseast@ventec-usa.com



ventec

INTERNATIONAL GROUP

騰輝電子

ventec laminates.com

力方廣告 設計
02-25176678 印刷